公司代码：603969　　公司简称：银龙股份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简介

预应力材料产品

应用于：铁路 公路 水利
输电 核电 风电 光伏
桥梁 民用建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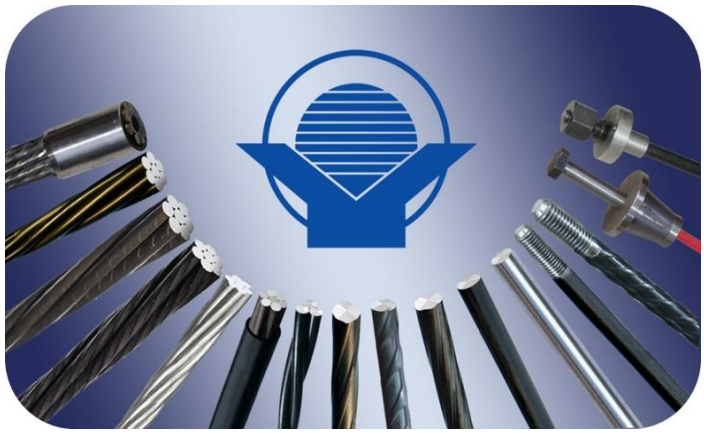

轨交用混凝土制品

应用于：高速铁路 地铁
铁路平交 特殊工程等

装备系统及信息产业

应用于：CRSD-2025 轨道
板 轨枕自动化生产线
监测 检测 溯源 数字化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谢志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7,557,624.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7,526,751.78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755,762.48元，及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59,556,980.00元。本公司2024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92,771,634.06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3,95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4,764,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3,950,000.00股，以此为基数，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065,120.00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0,000.00股，回购金额17,749,9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26%。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正在洽谈当中的合作项目、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银龙、银龙股份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宝泽龙	指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溪银龙	指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慧银龙	指	智慧银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海通	指	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银龙新能源	指	天津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银龙	指	银龙新产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龙科贸	指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龙工程	指	银龙预应力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骅银龙	指	黄骅市银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银龙	指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龙新能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银龙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5%
银龙轨道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2%
银龙工程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银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银龙鹏旭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银龙鹏旭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碳基研究院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聚合碳基复材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马来西亚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 Silvery Dragon Malaysia SDN.BHD.持股比例 60%
河南铁建投、河南铁投	指	公司参股公司河南铁建投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安捷清远	指	公司参股公司安捷铁路轨枕（清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中电建	指	公司参股公司中电建河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陕硬公司	指	公司参股公司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
北京箕星	指	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箕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
新源动力	指	公司参股公司新源动力（河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0.9126%
银龙科海	指	银龙工程参股公司银龙科海（天津）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九江宝泽龙	指	宝泽龙控股子公司九江宝泽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
鸿信沧州新能源	指	宝泽龙参股公司鸿信沧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勉县银隆	指	隆海通全资子公司勉县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海能源	指	隆海通控股子公司天津隆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中同银龙	指	隆海通参股公司中同银龙（天津）灭菌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
银龙珍能	指	天津银龙新能源控股子公司天津银龙珍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
丹克储能	指	天津银龙新能源参股公司天津银龙丹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
中竞天择	指	隆海能源全资子公司中竞天择（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邯钢银龙	指	银龙轨道全资子公司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顺泰劳务	指	银龙轨道全资子公司河间市顺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赣州银龙轨道、赣州板场	指	银龙轨道全资子公司赣州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新乡板场	指	银龙轨道全资子公司新乡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奕龙劳务	指	银龙轨道全资子公司建平县奕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恒通运输	指	银龙轨道全资子公司河间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银龙	指	银龙轨道控股子公司深圳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
宝坻板场	指	银龙轨道参股公司中铁房桥银龙（天津）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上铁芜湖、上铁芜湖板场	指	银龙轨道参股公司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
济南轨道	指	银龙轨道参股公司济南轨道中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甘肃铁投	指	银龙轨道参股公司甘肃铁投房桥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5743%
预应力	指	在结构承受外荷载之前，预先施加的应力
钢丝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钢绞线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钢棒	指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流水机组生产线	指	公司为节约板场建设投入，实现轨道板生产装备的可搬迁而自行设计并制造的流水线式轨道板生产设备
轨道板	指	轨道交通用铺设钢轨的板式预应力混凝土预制件
盘条	指	高碳盘条，为公司原材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龙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lvery Dragon Prestressed Materials Co.,LTD Tianj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谢昭庭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电话	022-26983538
传真	022-26983575
电子信箱	dsh@yinlo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00
公司网址	www.yinlong.com
电子信箱	dsh@yinlo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龙股份	603969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晶静、周志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53,659,649.42	2,748,641,929.28	11.10	2,463,531,9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47,681.00	171,562,558.35	37.94	103,861,7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089,558.20	169,604,651.65	38.61	100,474,1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1,238.83	-71,021,572.44	-49.36	189,262,545.9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087,494.41	2,252,502,205.19	8.37	2,111,054,521.56
总资产	3,912,590,958.35	3,366,593,026.59	16.22	3,244,687,388.3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4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7.86	增加2.06个百分点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7.77	增加2.09个百分点	4.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本期营业收入30.54亿元，较上年同期27.49亿元增长11.10%，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预应力产业以及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是:（1）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07%，主要是公司为雄商高铁项目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于本期实现较大收入；同时公司为北京至大兴R1线提供的高铁板、为深圳地铁、广州地铁提供的地铁板以及配套生产的轨道板、轨枕智能化装备于本期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预应力产业：本期预应力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3%，主要是预应力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6.6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61%，主要原因是预应力产品、高铁轨道板、地铁轨道板的销售量以及轨道板配套相关服务产生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较大但绝对额变化较小。

4.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2,746,618.92	880,725,875.59	848,989,102.13	851,198,05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45,865.46	61,072,297.75	68,245,784.52	67,983,7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02,253.70	61,180,931.86	66,760,312.04	67,946,0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36,092.30	-77,504,085.76	-69,832,910.76	-92,680,334.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599.64		-43,847.30	-421,78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0,304.56		3,770,487.78	3,723,39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4.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9,764.02		-584,143.05	735,50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1,197.11		1,008,489.77	709,162.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379.01		176,445.70	-59,681.98
合计	1,558,122.80		1,957,906.70	3,387,638.9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50,000.00	14,944,560.87	-3,805,439.13	-6,299,139.13
合计	18,750,000.00	14,944,560.87	-3,805,439.13	-6,299,139.1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银龙股份紧扣国家“十四五”基建规划与“双碳”战略，以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实现经营业绩跨越式增长。依托预应力材料与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两大核心主业的强劲表现，叠加新能源产业的战略突破，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通过深化重点项目合作，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

（一）2024年整体经营数据及增长原因

2024年，公司资产总额39.13亿元，负债总额14.44亿元，资产负债率36.91%，偿债能力较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54亿元，同比增长1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亿元，同比增长37.94%，收入与利润双增且利润规模创历史新高。公司业绩增长核心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第一，预应力材料产业稳健增长：受益于铁路、水利等国家重点项目密集开工，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及市场开拓，实现销售量同比增长6.62%，高附加值产品如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超高强钢绞线、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的市场扩充，均使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公司深耕公路、铁路、轨枕及水利等传统基建领域，传统市场预应力材料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公司不断强化预应力材料市场占有率，以存量业务稳定性为基础，为新场景开拓提供有力支撑。第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业绩攀升，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深度参与雄安新区至商丘轨道板预制项目、雄安新区—忻州高铁、雄安新区—北京大兴机场快线、天津—潍坊—宿迁等项目，阳江轨枕厂为广州—湛江高铁供应SK-2双块式轨枕，赣州板场助力广州、深圳等区域地铁建设，同时，

公司聚焦轨道混凝土构件智能化升级，配套提供智能化生产设备，通过自主攻关与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向国内同行输出，并出口国外，以上均为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贡献。第三，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聚焦新能源领域精准发力，产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风电混凝土塔筒、大跨度柔性光伏悬索支架、LNG/LPG储罐等领域，使新能源用预应力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公司预应力材料与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两主业协同发力，强化主业协同效能，同时拓展新能源领域，驱动公司盈利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预应力材料产业经营亮点

2024年，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4.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79.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93%，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3.63%。

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双增长，主要源自于销量增长、结构优化及传统领域深化多重驱动力的协同释放。第一，在销量增长层面：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预应力材料产业整体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6.62%，公司依托天津北辰、河北河间、新疆乌鲁木齐、辽宁本溪、江西九江五大地域六大预应力生产基地，实现产能弹性释放，销售量的增长带动营业收入与利润的全面提升；第二，产品结构升级方面，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攀升，成为利润增长核心引擎。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附加值较高的预应力材料产品的市场空间，如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及钢绞线、2200-2400MPa混凝土用超高强钢绞线等，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使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相应标准和市场需求。第三，公司以公路、铁路、轨枕、水利等传统基建领域为基本盘，稳固预应力材料存量市场，通过深化客户粘性与渠道渗透夯实业务根基，为拓展新兴应用场景提供战略支撑。

（三）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实现业绩突破

2024年，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4.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7%，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8%，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18%。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其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主要依托四大核心支撑：第一，在高铁轨道板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深度参与的雄安新区—北京大兴机场快线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通过劳务作业、设备租赁、材料供应及物流运输等多元化服务模式参与雄安新区至商丘轨道板预制工程，同时，公司还参与雄安新区—忻州高铁、天津—潍坊—宿迁等高铁项目，共同推动高铁轨道板收入同比实现125.83%的显著增长。公司与原铁道部科技司、工管中心、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等部门联合研发的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领先国际水平的CRTSIII型双向先张无砟轨道板，被中国铁路总公司确认为“设计时速350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优先采用CRTSIII无砟轨道结构”板型，为公司进一步拓展高铁市场、提升产品渗透率奠定了坚实基础。第二，铁路轨枕业务方面，公司位于广东省阳江市的轨枕生产基地——阳江轨枕厂，深度融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重点工程广州至湛江铁路建设，持续为其供应SK-2双块式轨枕，

为公司2024年度贡献收入与利润；第三，地铁轨道板业务同样表现亮眼，赣州板场于报告期内为广州地铁13号线、10号线、深圳地铁7号线及12号线等长三角、珠三角地铁项目提供地铁轨道板，推动地铁轨道板收入同比增长5.79%，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份额；第四，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布局，大力发展轨道板、轨枕配套智能化生产装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上铁芜湖成功签订轨枕生产线买卖合同，通过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生产线，实现智能化装备收入同比148.87%的高速增长。上述四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共同构筑了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的业绩增长体系，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及产业链延伸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四）新能源产业双轮驱动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践行“双碳”政策，以“绿色智造+创新投资”双轮驱动构建新能源生态体系，加速推进“新能源实业+投资”战略。在新能源实业领域，公司依托预应力材料技术积淀，完成向新能源应用领域的延伸，将预应力材料产品创新应用至大跨度预应力柔性支架、风电混凝土塔筒等领域，公司掌握该部分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用预应力钢绞线已应用于黑龙江延寿县风力发电200MW项目、志丹县顺宁二期风电项目、远景黑龙江通河风电场等重点风电项目，超低温LNG/LPG用高强耐候钢绞线在浙江LNG三期项目接收站项目、浙能舟山六横LNG二标段等项目中实现应用，光伏用镀锌钢丝、钢绞线亦在故城县28MWP柔性光伏发电项目、昔阳100MW索结构光伏发电项目、中核井陉100MW光伏发电等项目中广泛使用，凭借技术领先性与产品可靠性，公司新能源领域用预应力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度增长80.61%；在新能源投资领域，公司积极布局市场开发，目前，鸿信沧州新能源参与的河间市150MW风电项目已完成前期筹备，即将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与合作方的洽谈工作正有序推进，未来将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保障投资项目的收益稳定性。公司还将持续聚焦风电、光伏及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择优择强进行新能源项目的开拓发展。

新兴业务突破方面，公司在综合灭菌服务领域展开深度战略布局。全资子公司隆海通于2024年4月7日与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联纵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聚燚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北辰区设立合资公司中同银龙，隆海通持股比例30%。2024年12月20日，中同银龙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基地依托北辰区“京津医药谷”战略规划，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致力于打造覆盖京津冀地区的综合性灭菌服务网络。

（五）聚焦股东回报，回购提质增效

为深入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始终将提升质量、回报股东作为核心使命，通过专注主业发展、强化盈利能力建设，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感与投资信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监管政策，以股份回购为重要抓手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截至2024年2月29日，已圆满完成股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股份3,9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4621%，累计支付资金17,749,934.00元。此次回购充分彰显了公司对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通过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市场价值，进一步夯实股东回报机制，为构建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者关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轨道交通市场需求情况

（1）城市轨道交通：

据《人民日报》报道，2024年全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18条，新增运营区段27段，新增运营里程748公里。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国共有5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325条，运营里程10,945.6公里。

“十四五”规划明确新增城轨运营里程目标，支撑行业投资。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各大中心城市交通压力的增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线路规模和投资继续稳步增长，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2）铁路方面：

从国铁集团官网获悉：2024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506亿元，同比增长11.3%，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投产新线3,113公里，其中高铁2,457公里，铁路建设成效显著。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102项重大工程铁路项目，加大推进实施力度。截至2024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2万公里，其中高铁4.8万公里。铁路和城市轨道项目的开工建设，不仅对公司轨道板用预应力钢丝及轨道板用构造筋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还为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蓬勃发展奠定基础。

2.水利市场需求情况

水利部副部长陈敏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介绍，2024年，水利部门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支撑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利建设完成投资创历史新高，全年实施水利项目4.7万个，完成投资1.35万亿元。2024年，全国水利建设完成投资已超过1万亿元。近年来，我国水患灾害较多，后期水利建设方面国家仍将持续投入。结合《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10万公里地下水网改造等战略目标，叠加万亿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手段支持，涉水领域建设产业链有望持续保持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为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安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提供公司PCCP管用钢丝，带动PCCP管用钢丝销售量持续释放。

3.桥梁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等的深入实施，国家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路桥工程项目不断涌现，为桥梁工程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我国公路桥梁数量从2016年的80.53万座增长至2023年末的107.93万座，保持了年均3.91万座的速度增长。公司自研生产的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用于制作斜拉桥及悬索桥的索股，产品性能保持国际领先水平。1*7-15.2mm-2100MPa桥梁缆索用超高强度预应力钢绞线、5.0mm系列及7.0mm系列带扭转2100MPa高强度镀锌钢丝均已研发完成，使桥梁斜拉索满足高强度、高动载荷、高应力幅和耐久性等要求，为公司提升镀锌预应力材料产品销量提供了产品质量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为广西平容高速平南相思洲特大桥、巢马铁路马鞍山公铁两用长江大桥、

沪渝蓉高铁钟祥汉江特大桥等多座桥梁缆索项目提供公司生产的镀锌钢丝、钢绞线产品，为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贡献业绩。

4.柔性光伏支架市场需求情况

与传统刚性光伏支架相比，柔性光伏支架具有绿色环保、组件角度可调、地形适应性强、不易断裂、施工效率高等优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国家能源局发布1~11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4年1~11月，我国光伏新增装机206.3GW，同比增长25.88%。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数据，预计到2025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3,000GW，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光伏需求的增长，光伏支架行业需求量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自研生产的大跨度柔性光伏用镀锌钢绞线已应用至昔阳100MW索结构光伏发电项目、中核井陉100MW光伏发电等项目中，该产品具有超高抗腐蚀性能，可满足光伏支架20-30年稳定服役要求。

5.风电混凝土塔筒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全球对于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激增以及政府对于绿色能源转型的承诺，中国风电塔筒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2024-2029年中国风电塔筒行业市场深度研究及发展前景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风电塔筒市场规模已经达596亿元，并且随着风电市场的不断扩大，市场规模还将继续增长，为风电塔筒市场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预计到2025年，中国风电塔筒行业规模有望增长至727亿元。在风电领域，公司可对风电混凝土塔筒建设提供预应力体系施工服务，同时提供公司生产的预应力材料，在风电混凝土塔筒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及施工建设服务存在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始终聚焦双主业驱动协同新能源赋能的发展战略，以预应力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核心支柱，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应用与投资领域，构建多元化产业生态。在国家交通强国与“双碳”政策引领下，公司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深度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新能源相关产业，通过持续创新与产业协同，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预应力材料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

（一）预应力材料产业

1.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现状介绍

作为预应力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银龙股份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深厚的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及经营管理经验，拥有显著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构建了完整的预应力材料全产业链体系，成为全球范围内创新能力突出、产品品类齐全、产业规模领先的研发制造标杆，年产能60余万吨。在产能布局方面，公司秉持“战略先行、精准落子”的发展理念，打造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复合型生产网络，以天津银龙、河间分公司、河间宝泽龙、本溪银龙、新疆银龙四大地区五大生产基地为核心，结合新设立的江西九江宝泽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形成了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华中五大区域联动格局，不仅能够保障各地预应力材料稳定供应，更以本地化生产优势强力支撑国家重大基建工程，彰显公司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行业发展中的地位与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推动：

（1）传统市场持续拓展。公司以公路、铁路、轨枕、水利等传统基建领域为基本盘，水利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安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辽宁大伙房输水二期二步工程、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新疆哈密淖毛湖引水工程等多个国家级重点项目，凭借技术领先性与产品可靠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地位；铁路轨枕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参与沈阳、哈尔滨、北京等多个铁路局轨枕维修替换项目，为其提供轨枕用预应力材料；公路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参与新疆乌尉公路项目、翔安机场快速路、厦门新324国道项目等在内的多条公路项目，稳固预应力材料存量市场。公司通过深化客户粘性与渠道渗透夯实业务根基，为拓展新兴应用场景提供战略支撑。

（2）公司依托预应力材料技术优势，一方面，巩固在铁路、桥梁、输水管道、机场和装配式建筑等传统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大力开拓新应用领域，实现从传统基建向新能源应用场景的突破。其中，风电混塔用预应力材料、预应力柔性大跨度悬索光伏支架镀锌钢绞线及系统配件、超低温LNG/LPG用高强耐候钢绞线均于报告期内实现推广应用，使公司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预应力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扩大市场覆盖率。

（3）轨道板用预应力材料应用于高铁、地铁先张法无砟轨道板内部，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凭借优异性能已成功应用于京沪高铁、哈大高铁、沪昆高铁、京石武高铁等国家“八纵八横”骨干高铁线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京滨高铁、雄忻高铁、沈白高铁辽宁段、津潍宿高铁等线路建设，通过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实现轨道板用预应力材料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59.90%，充分体现公司在轨道交通核心材料领域市场拓展能力。

（4）产品结构调整方面，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及钢绞线作为高附加值核心产品，凭借卓越的耐腐蚀性能和抗疲劳特性，已成为国家重大桥梁工程建设的重要材料。报告期内，该产品成功应用于多项重点桥梁工程，包括沪渝蓉高铁钟祥汉江特大桥、南昌扬子洲大桥、贵港苏湾大桥、西津郁江大桥等，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和工程实践积累，镀锌预应力材料产品将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业绩增长；2200-2400MPa混凝土用超高强钢绞线是公司针对时速350公里高速铁路双线无砟简支梁需求研发的高附加值产品，相比传统1860MPa级预应力钢绞线，其对原材料成分、机械性能、生产设备及工艺控制提出了更高标准。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成功突破高强度钢绞线制造难点，实现了产品性能的跨越式提升。报告期内，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雄商高铁、雄忻高铁、西渝高铁等国家重点铁路工程，并持续推进在宜涪高铁、武梅铁路、湛海铁路等项目的市场拓展。

（5）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构建了从研发创新到工艺改进再到标准引领的全链条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宝泽龙在知识产权建设方面成果丰硕，共申报三项发明专利，涵盖材料研发、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革新等多个领域，分别是《一种低氮预应力钢丝用盘条及其制造方法和钢丝的制造方法》、《一种钢绞线锚具结构及其防腐和施工方法》、《一种金属线材表面处理设备及工艺》，三项专利均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此外，公司在实用新型专利领域同样表现突出，报告期内共有14项专利获得授权，进一步夯实了在预应力材料制造领域的创新优

势。作为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公司深度参与两项国家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工作。其中，GB/T 5223-2014《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与 GB/T 24587《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的修订，充分体现公司在预应力材料领域的技术能力。通过将自主创新成果融入国家标准，不仅巩固了公司在预应力材料领域的技术地位，更为全产业链转型升级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持续赋能国家重大工程建设。

2.预应力产业荣誉的获得

公司自成立以来，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理化检测中心和银龙、宇桥2个驰名商标，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银龙股份、宝泽龙、本溪银龙、新疆银龙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五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理化检测中心是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天津市制造业百强、京津冀制造业企业百强、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等荣誉，银龙股份5G全连接工厂荣获年度标杆示范案例；宝泽龙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

（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与城市化进程加速，交通运输领域需求持续攀升，铁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战略地位愈发凸显。据国铁集团数据显示，2024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达8,506亿元，同比增长11.3%，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投产新线3,113公里，其中高铁2,457公里，创下历史新高，体现国家对铁路建设的坚定投入与行业发展的强劲活力。作为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领域领军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通过资源整合、产学研协同创新、跨领域经验共享及市场拓展等多维举措，持续推动产业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铁路基建投资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为下游产业链开拓出可持续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已构建覆盖国家战略区域的十大基地产业网络，通过独资与合资相结合的模式，在河北河间、安徽淮北、河南平顶山等多个枢纽城市设立轨道板及轨枕生产基地，形成服务半径内快速响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能结构，河间板场2号车间设备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营，该生产线设计年产高铁轨道板30,000块，提升了河间板场的高铁轨道板生产能力。目前，该基地正全力保障雄商高铁及雄忻高铁等国家重点工程的轨道板供应，以本地化生产优势和高效运营能力为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作为轨道交通智能装备产业的领军企业，银龙轨道契合国家铁路建设标准化、智能化发展战略，凭借持续技术创新与区域化布局，在高铁轨道板、地铁轨道系统及智能化生产装备领域实现全方位突破。公司充分发挥河间板场与宝坻板场的华北区位优势，在报告期内为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铁两大战略工程，提供高铁轨道板产品，体现公司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供应商地位；宝坻板场为天津—潍坊—宿迁项目提供轨道板预制服务，使公司获得相应投资收益；银龙轨道下属赣州板场切入长三角、珠三角地铁建设市场，参与广州地铁12、13、14号线及深圳地铁6、7、11、12号线等重点工程，为区域轨道交通网络建设提供产品支撑；公司于河南平顶山设立的轨道板合资公司河南铁建投，持续拓展平顶山—漯河—周口高铁、焦作—

洛阳—平顶山高铁、南阳—信阳—合肥等高铁的轨道板供应，形成覆盖河南全省的快速响应体系。上铁芜湖是公司与上海铁路局合资设立的轨道板生产基地，可参与华东六省一市的轨道板生产任务，为公司轨道板产业贡献投资收益。在智能化装备制造领域，为高质量高效率生产轨道混凝土构件，致力于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与诸多科研院校合作模式，相继研发成功高铁轨道板自动化生产线、盾构管片自动化生产线、轨道板运输AGV、轨道板3D检测系统、轨道板高精度模具、盾构管片模具等一系列高精装备。在保障银龙自身轨道混凝土构件产业发展同时，向国内多家同行业输出，并向国际市场技术和设备输出。报告期内，公司为上铁芜湖、中铁十四局房桥装备、中铁建华北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智能化生产装备，实现设备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8.87%。公司通过构建南北呼应、东西联动的产业布局，已成为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综合服务商，为“交通强国”战略实施做出贡献。

（三）公司在新能源方面拓展

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聚焦新能源领域精准发力。随着光伏发电站规模不断扩大、风电和海上风电迅速发展，以及国家“双碳”政策的持续推动，公司预应力材料在新能源领域的销售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报告期内，在新能源实业领域，公司依托预应力材料技术优势，一方面，巩固在铁路、桥梁、输水管道、机场和装配式建筑等传统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大力开拓新应用领域，实现从传统基建向新能源应用场景的突破。其中，风电混塔用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成功应用于河南开封市金风杞县华枫100MW风电项目、安徽宿州市国能灵璧浍沟70MW风电等项目；预应力柔性大跨度悬索光伏支架镀锌钢绞线及系统配件，凭借超高的抗腐蚀性能，能满足光伏支架20-30年的稳定服役需求；超低温LNG/LPG用高强耐候钢绞线已应用在浙江LNG三期接收站项目、浙能舟山六横LNG二标段项目、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低温罐区（一期）等项目中，在提升安全稳定性、增大有效罐容、降低单方造价、缩短建造周期和节能降耗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技术和经济优势，以上均使公司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预应力材料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80.61%，扩大市场覆盖率。新能源投资板块，宝泽龙参股公司鸿信沧州新能源参与的河间市“源网荷储”8万千瓦一体化示范项目与鸿信沧州河间市7万千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已完成国家电网接入手续及设计、造价等工作，准备进行开工建设，计划于2025年底完成并网发电，该项目将成为风电预应力混凝土塔筒新材料试验应用示范项目。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掌握核心生产技术与创新能力

作为预应力材料与轨道交通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经47年技术积淀，构建了贯穿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体系。从上游盘条冶炼的工艺控制，到中游预应力制品的精密加工，再到下游混凝土制品的智能化生产，公司实现了从原材料到终端应用的全流程自主创新。通过主导和

参与数十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公司在行业内确立了技术标杆地位，其中CRTSIII型高铁轨道板的研发成功，不仅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更成为“中国高铁走出去”战略的重要支撑。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在标准制定方面持续发挥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起草Q/CR907-2022《铁路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标准，并参与修订GB/T5224-2023《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国家标准。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相继开发出适应不同场景需求的地铁轨道板、地铁浮置板、道口板等系列混凝土制品，产品性能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和用户单位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技术创新，为中国制造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市场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驱动、高端制造”为核心战略，精湛的工艺和不断突破的专业技术使公司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口碑，积累大量客户。公司通过大型客户的严格认证和长期积累的品质信赖，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核心客户均为行业领先企业，受益于国家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下游行业对预应力材料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提供了稳定支撑。作为专业从事预应力材料及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研发生产企业，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及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客户涵盖龙泉股份、青龙管业、韩建河山等国内知名PCCP管道生产企业。通过多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公司已在高端市场形成稳固的竞争优势。公司核心客户均为行业领先企业，受益于国家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下游行业对预应力材料的刚性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提供了稳定支撑。

3. 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起专业化的人才梯队和高效管理体系。核心研发团队由资深行业专家领导，管理层成员在预应力材料、混凝土制品及轨道交通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兼具专业技术背景与卓越管理能力。为强化人才战略，公司建立了长效培养机制，通过定向引进、系统培训及股权激励计划，形成人才与企业的深度绑定，有效提升团队稳定性与凝聚力。公司拥有多名复合型人才，涵盖技术研发、市场运营及精益管理等领域，形成支撑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本。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实现运营效率的显著提升，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4. 规模优势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产业网络体系。在预应力材料产业方面，已形成以天津北辰、河北河间、辽宁本溪、新疆乌鲁木齐等为核心的国内生产基地布局，并通过九江宝泽龙的投产进一步强化了区域供应能力。同时，公司正积极探索与国际合作伙伴共建海外生产基地，加快全球化发展步伐。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方面，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通过独资与合资相结合的模式，在河北河间、安徽淮北、江西赣州、上铁芜湖、河南平顶山、天津宝坻、山东济南、甘肃兰州、广东阳江等战略区域建立了现代化生产基地，实现了对重点基建区域的全面覆盖。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建设和本地化服务策略，持续为各地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质量的预应力材料和混凝土制品，有力支撑国家交通网络建设和城市发展。

5．品牌知名度

银龙股份作为预应力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47年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了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在国内，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获得优秀物资供应商、中国驰名商标、天津市名牌产品、天津市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形成了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企业知名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宝泽龙、本溪银龙、新疆银龙、银龙轨道均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国家理化检测中心和银龙、宇桥2个驰名商标，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的英文商标已经在马德里（适用于澳大利亚、欧盟、挪威、英国、印度、美国、德国、西班牙、埃及、法国、日本、俄罗斯、越南、韩国、瑞典、哈萨克斯坦）申请注册商标，同时，在南非、马来西亚完成注册，产品出口到全球90余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0多个国家的严格认证。公司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为“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重点基建项目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展现了民族品牌在全球预应力材料领域的影响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为主，结合轨道板智能信息化系统、铁路用钢轨等基建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391,259.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4,108.75万元，本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5,365.96万元，其中，预应力材料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42,462.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公司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实现营业收入40,04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664.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8.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53,659,649.42	2,748,641,929.28	11.10
营业成本	2,489,970,947.65	2,334,441,551.78	6.66
销售费用	37,915,436.51	25,409,977.66	49.21
管理费用	110,730,089.80	96,079,750.11	15.25
财务费用	13,706,261.64	4,071,278.01	236.66
研发费用	103,810,157.81	84,362,752.73	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1,238.83	-71,021,572.44	-4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67,705.97	94,687,755.71	-17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5,258.12	-90,302,100.63	328.0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07%，主要是公司为雄商高铁项目提供的相关

配套服务于本期实现较大收入；同时公司为北京至大兴R1线提供的高铁板、为深圳地铁、广州地铁提供的地铁板以及配套生产的轨道板、轨枕智能化装备于本期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预应力产业：本期预应力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03%，主要是预应力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6.6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预应力产品、高铁轨道板、地铁轨道板销售量增加以及轨道板相关配套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新增光伏项目推广服务费。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借款以及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福费廷增加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较大，但绝对额变动较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定期存单到期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承兑票据贴现以及信用证福费廷较上年同期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11.10%、6.66%，主营业务详见下表及相关注释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丝	1,097,169,744.59	914,388,211.49	16.66	23.99	19.15	增加3.39个百分点
钢绞线	1,307,537,336.81	1,099,502,617.37	15.91	-5.14	-8.35	增加2.94个百分点
钢棒	19,914,645.89	17,171,293.64	13.78	-14.65	-16.53	增加1.95个百分点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销售及配套服务	400,453,659.20	283,899,063.69	29.11	31.07	29.72	增加0.74个百分点
钢轨、板材等	138,477,895.98	132,444,456.92	4.36	52.79	47.34	增加3.5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率(%)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301,406,747.99	1,848,392,625.51	19.68	22.77	16.96	增加 3.99 个百分点
境外	662,146,534.48	599,013,017.60	9.53	-18.08	-16.35	减少 1.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销售及配套服务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雄商高铁项目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于本期实现较大收入；同时公司为北京至大兴 R1 线提供的高铁板、为深圳地铁、广州地铁提供的地铁板以及配套生产的轨道板、轨枕智能化装备于本期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钢轨、板材等本期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及业务模式，本期新增销售光伏组件用钢材配件收入。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钢丝	吨	207,202.141	202,701.750	20,770.268	29.07	25.21	27.66
钢绞线	吨	246,330.028	249,557.148	18,860.120	-10.68	-4.93	-14.61
钢棒	吨	3,372.443	3,661.975	715.026	-0.22	13.65	-28.8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期钢丝的生产量、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受国家基础设施持续投资，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本年发货量增加，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保持合理的库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钢绞线买卖合同	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021,360.00	93,873,973.60	44,837,547.90	11,147,386.40	是	不适用
钢绞线买卖合同	中交三航局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18,271,813.00	166,049,461.97	57,266,461.43	52,222,351.03	是	不适用
钢绞线买卖合同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100,193,790.00	69,467,514.24	27,438,040.46	30,726,275.76	是	不适用
工序劳务作业合同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81,772,031.00	101,090,792.00	101,090,792.00	80,681,239.00	是	不适用
钢材、预	中铁十九局集团	285,186,000.00	134,231,769.31	1,797,301.50	150,954,230.69	是	不适用

应力筋、锚固板、螺旋筋采购合同	有限公司						
镀锌铝合金高强钢丝买卖合同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877,318.8	0	0	120,877,318.8	是	不适用
高强锌铝合金钢丝买卖合同	重庆万桥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428,190.78	1,560,081.60	1,560,081.60	109,868,109.18	是	不适用
钢材买卖合同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026,600.00	477,357.25	477,357.25	118,549,242.75	是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钢丝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678,534,249.14	84.07	600,603,347.79	85.42	12.98	钢丝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制造成本	104,591,975.62	12.96	83,559,472.37	11.88	25.17	
	直接人工	23,930,698.71	2.97	18,992,708.99	2.70	26.00	
钢绞线	原材料及其他主要材料	797,809,982.42	83.04	912,921,586.86	85.02	-12.61	原材料“盘条”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降低
	制造成本	134,196,844.55	13.97	134,482,790.32	12.53	-0.21	
	直接人工	28,695,205.24	2.99	26,320,169.56	2.45	9.0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0,196.1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9.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本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6,224.34	8.59
2	第二名	9,309.50	3.05
3	第三名	8,811.22	2.89
4	第四名	8,253.05	2.70
5	第五名	7,598.04	2.49
	合计	60,196.15	19.72

其中：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第五名为本报告期内新增前 5 名客户。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9,703.6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4.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本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711.62	21.50
2	第二名	28,197.23	11.95
3	第三名	27,920.66	11.84
4	第四名	14291.61	6.06
5	第五名	8,582.55	3.64
	合计	129,703.67	54.99

本期无新增前 5 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37,915,436.51	25,409,977.66	49.21	本期新增光伏项目推

				广服务费。
管理费用	110,730,089.80	96,079,750.11	15.25	
研发费用	103,810,157.81	84,362,752.73	23.05	
财务费用	13,706,261.64	4,071,278.01	236.66	本期银行借款以及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福费廷增加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9,586,660.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9,586,660.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8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	78
专科	82
高中及以下	2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5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0
60 岁及以上	3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1,238.83	-71,021,572.44	-49.36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较大，但绝对额变动较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67,705.97	94,687,755.71	-173.15	主要是本期购买定期存单到期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5,258.12	-90,302,100.63	328.04	主要是本期承兑票据贴现以及信用证福费廷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92,313,533.39	12.58	375,777,365.79	11.16	31.01	主要是本期客户以票据结算的回款方式增加
应收账款	1,809,901,619.88	46.26	1,366,507,438.92	40.59	32.45	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量增加，新增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452,472.02	0.60	35,480,955.55	1.05	-33.90	主要是本期期末待抵扣税款金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864,411.94	0.07	5,115,629.47	0.15	-44.01	主要是上年期末子公司本溪银龙新建光伏安装设备于本期转至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124,964.18	1.69	1,911,231.27	0.06	3,359.81	主要是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租赁
商誉	0	0	770,000.00	0.02	-100.00	本期转让宁夏中源股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1,398.31	0.24	5,128,258.07	0.15	79.82	主要是本期购买资产预付货款增加
短期借款	480,028,030.57	12.27	262,078,361.10	7.78	83.16	主要是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137,109,504.98	3.50	95,452,751.97	2.84	43.64	本期应付运费以及材料采购款增加
合同负债	9,635,924.37	0.25	15,407,811.26	0.46	-37.46	主要是本期期末预收货款较上期期末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4,804,032.68	0.38	10,327,302.95	0.31	43.35	主要是本期计提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29,173,339.25	0.75	11,923,547.39	0.35	144.67	主要是本期期末未交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增

						加
其他应付款	38,896,465.98	0.99	58,388,598.65	1.73	-33.38	主要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对应回购义务解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7,213.14	0.51	145,587,837.89	4.32	-86.20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955,128.60	0.02	1,533,138.07	0.05	-37.70	主要是本期期末预收货款较上期期末减少
长期借款	245,020,000.00	6.26	0	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54,116,805.30	1.38	1,173,587.03	0.03	4,511.23	主要是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租赁
其他综合收益	-201,834.88	-0.01	-107,026.31	0.00	-88.58	主要是本期马来西亚银龙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3,635,688.9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6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78,116,470.4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2,478,062.24	质押票据取得短期借款
合计	110,594,532.7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行业，以预应力材料产业、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智能化生产制造装备及信息化产业为主要经营业务。有关行业经营性分析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年投资银龙预应力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其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4MADAETFP5W,注册地址：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曙光东路2-1号（西区）；

2.公司本年度投资天津银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DP6GERXM，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6-2-1178（天开园）；

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投资中同银龙（天津）灭菌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其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DGKDAT04，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医药谷新颜道与双德路交口西北侧；

4.公司全资子公司银龙预应力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本年投资银龙科海（天津）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PL4H06，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725室；

5.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投资勉县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其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5MAB3L8FF40，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501号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6.公司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投资九江宝泽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E1NN6R0D，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港兴路288号奥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7.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年投资天津银龙珍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其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DT1F8L6F，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望海楼街道东三经路82号；

8.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隆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投资中竞天择(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其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DN6ELQ91，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8（天津企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043号）；

9.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年投资天津隆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DWWGAH05，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医药谷永康道南侧高校成果转化基地39号楼2385室；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权益工具投资	18,750,000.00	-6,299,139.13			2,493,700.00			14,944,560.87
合计	18,750,000.00	-6,299,139.13			2,493,700.00			14,944,560.8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收益）说明：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宝泽龙	5,000	5,000	100	75,141.00	29,140.19	7,635.62	68,371.96	预应力钢丝、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
银龙轨道	5,000	3,444	82	94,894.10	15,892.15	8,510.49	56,249.72	双向先张预应力轨道道板研发、生产、销售及各种道岔和扣配件销售和劳务

2.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上一年度报告期内相比变动在30%以上，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说明：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宝泽龙	5,000	5,000	100	75,141.00	29,140.19	7,635.62	68,371.96	预应力钢丝、钢绞线的生产与销售
银龙轨道	5,000	3,444	82	94,894.10	15,892.15	8,510.49	56,249.72	双向先张预应力轨道道板研发、生产、销售及各种道岔和扣配件销售和劳务
银龙科贸	500	523.71	100	28,553.88	7,974.48	-97.82	63,204.69	预应力钢材及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
本溪银龙	3,200	3,200	100	19,389.70	15,490.52	1,469.54	25,063.41	预应力钢丝的生产和销售
新疆银龙	500	500	100	6,396.28	5,864.86	613.28	18,345.80	预应力钢丝、钢绞线的生产和销售

3.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隆海通	1,000	1,000	100	3,473.31	877.08	-222.14	978.62	预应力钢材及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
碳基研究院	5,000	125	51	69.14	-66.86	-0.90	0	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除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检测、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智慧银龙	1,000	984.40	100	930.17	930.17	0.10	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Silvery Dragon Malaysia SDN.BHD.	16.03	9.62	60	2,363.57	-181.18	-76.42	4,032.93	预应力钢材及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
银龙鹏旭	100	70	70	23.05	23.05	-76.98	0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黄骅银龙	5,000	10.50	100	0.26	0.26	-0.86	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黑龙江银龙	500	0	100	0	-0.05	-0.05	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银龙新能科技	5,000	50	85	10.81	5.81	-33.46	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银龙新能源	500	457.5	100	245.05	190.01	-267.49	4.94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河北工程	5,000	300.00	100	1,463.25	257.37	-42.63	2,384.15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天津工程	2,000	100.00	70	625.06	58.51	-41.49	501.69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注：Silvery Dragon Malaysia SDN.BHD.注册资本100,000.00MYR，持股比例60%，实际出资60,000.00MYR，上述表格所示数据为人民币金额。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格局

银龙股份作为国内领先的预应力材料及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供应商，主营业务涵盖两大核心板块。预应力材料作为金属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高强度、高刚性和优异耐久性等特点，在桥梁、高速公路、地铁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已成为支撑现代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产业。

在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领域，公司联合国铁集团及行业专家，通过螺旋肋预应力钢丝、端头搓丝锚固、双向先张法等多项自主创新技术的集成应用，成功研发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CRTSIII型高铁双向先张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这一创新成果不仅实现了对国外技术体系的替代，更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认可，成为设计时速350公里及以上高速铁路的优先选用板型。该技术的

突破不仅提升了轨道板产品性能，更带动了整个产业链的技术升级，包括预应力材料和智能装备制造等配套产业的协同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在智能化、数字化领域的研发投入。紧跟行业信息化、自动化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或联合开发了包括轨道板3D高速检测仪、无缝钢轨应力监测系统、工场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系列智能产品。这些创新成果涵盖从生产制造到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不仅为轨道板生产提供了智能化解决方案，也为公司迈向数字化、信息化奠定坚实基础，持续巩固了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预应力材料行业正迎来新一轮技术升级与市场扩容。随着应用领域从传统基建向新能源等高端场景延伸，行业对材料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高强度、耐腐蚀、绿色环保正成为新一代产品的核心特征。公司紧抓这一趋势，通过持续创新成功开发出适用于斜拉索桥、风电混塔、光伏柔性支架等新兴领域的预应力材料，实现了从传统基建向新能源领域解决方案提供者的战略转型。这一转变推动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增长空间。

轨道交通建设作为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随着“十四五”规划重大铁路项目的全面推进，新建线路与既有线路改造为轨道板、轨枕等混凝土制品带来了稳定需求。国铁集团近日出台《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出了中国铁路2035年、2050年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包括到2035年，全国铁路网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全国1、2、3小时高铁出行圈和全国1、2、3天快货物流圈全面形成。《规划纲要》明确到2035年，现代化铁路网率先建成，铁路网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效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枢纽衔接顺畅，网络设施智慧升级，有效供给能力充沛，20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50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到2050年，建成更加发达完善的现代化铁路网。公司依托在CRTSIII型轨道板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参与国家高铁网络建设，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个重点工程项目。未来，随着城市发展和“交通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机遇，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优势，把握行业发展红利。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预应力材料及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的研发创新与市场推广为核心业务领域，同步推进智能生产装备的制造升级和信息化系统的融合应用，实现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聚焦核心产业竞争优势，发挥上市平台资源整合功能，实施“自我革新+开放合作”的发展路径，强化内部运营质量，拓展外部战略协同，构建产业共生生态。

公司积极拓展预应力材料领域，是全球产能规模较大的全系列预应力材料产品综合服务商，在区域战略布局方面，公司以天津总部为核心，构建了覆盖西北、东北、华北的五大地域六大预应力材料生产基地网络，并持续推进西南、华南地区的战略布局，形成辐射全国的生产体系。在

国内市场，公司凭借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参与国家“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积极拓展核电、风电、光伏等新兴领域应用，推动预应力材料向高端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在国际化布局方面，公司长期深耕海外市场，与全球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构建起覆盖9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产品远销英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积累了丰富的海外项目经验。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公司已在马来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负责预应力材料产品的进口与分销业务，其产品成功应用于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等标志性工程。2025年，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严格把控产品品质，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预应力材料综合服务商，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发展。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是公司第二大核心支柱产业，凭借在CRTSIII型无砟轨道板领域的技术突破，以及与铁路系统深度合作形成的工艺优势，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不断丰富产品链条，成功开发出包括地铁轨道板、钢弹簧浮置板、装配式车站构件等多种预应力混凝土构件，满足多种轨道交通建设需求。同时，为提升生产效能，公司大力推进智能制造，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创新相结合，相继研发出轨道板自动化生产线、3D智能检测系统等智能化生产装备。在国际化拓展方面，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通过技术输出、材料与装备供应参与雅万高铁、蒙内铁路等海外重点项目，实现产品在海外的推广应用。2025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优化智能生产体系，强化国际业务布局，为全球轨道交通建设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巩固公司铁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025年，随着国际市场对于绿色能源的需求，公司将继续拓展新能源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在新能源实业板块，公司将继续拓展风电混凝土塔筒应用领域，依托预应力材料技术优势，加强轻量化、高强度及耐腐蚀产品的研发应用，深化与风电龙头企业战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同时，紧跟风电工程技术升级趋势，优化预应力张拉体系解决方案，并积极布局检测维护市场，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在新能源投资领域，公司将加快推进河间风电项目二期指标申报工作，并积极探索飞轮储能等新兴技术应用，通过与地方政府合作对接，适时切入该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与产业协同，公司将持续提升在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025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核心产业战略布局，系统推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自身优势，高效聚合产业链优质资源，成为预应力材料集成服务商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构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构建多级增长格局，共同发力，协同发展，打造稳健持续增长新态势。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基础设施建设依旧是政府规划的重点工作。2024年四季度，中国各经济大省重大项目密集开工，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多达2,311个，总投资高达1.1万亿元，投资规模超过去年同期。2025年，基建领域投资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完成基建投资5,900亿元，投产新线2,600公里，铁路建设的稳步推进，将进一步完善我国交通网络，促进区域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公司

将以宏观政策为指引，发展战略为导向，聚焦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深化核心业务布局，实行积极稳健的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创新品质

在预应力材料研发领域，公司由资深技术研发团队构筑创新引擎，专家型管理团队提供战略支撑，核心工艺团队掌握盘条轧制核心技术。这种复合型人才架构不仅保障了高端预应力产品原材料的自主研发能力，更为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奠定了技术基础。未来，公司将实施双轮驱动经营计划：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通过质量提升和创新迭代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另一方面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与重点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依托其人才储备和尖端设备资源，构建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完整链条，切实推动预应力领域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 拓展市场空间，深化产业板块

预应力材料产业方面，2025年，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深耕现有铁路、公路、水利、桥梁缆索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进行风电混凝土塔筒、大跨度柔性光伏支架系统、核电等新能源市场开拓，继续提升新能源客户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分散业务风险。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公司客户集群进一步扩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稳步增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产业方面，2025年，公司将在保证现有高铁轨道板、地铁轨道板及轨枕项目持续供应的情况下，在华北市场，依托河间、宝坻两大智能化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持续开拓雄安新区—忻州高铁、天津—雄安新区高铁项目轨道板市场，全面参与京津冀交通一体化项目，包括石家庄至雄安新区等高铁线路的轨道板供应。华南市场将以广湛高铁轨枕项目为突破口，建立与建设单位的长期合作关系，积极获取湛江至海口高铁、合浦至湛江高铁、广州—清远—永州高铁等规划项目，为其提供双块式轨枕，打造区域轨枕供应中心。针对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赣州板场将持续强化在长三角、珠三角地铁项目的服务能力，通过合资合作模式深化与广州地铁、深圳地铁的战略协同，积极开拓广州地铁13号线二期、深圳地铁6/7/12号线二期等项目。河南生产基地将充分发挥中原城市群枢纽优势，持续拓展平顶山—漯河—周口高铁、焦作—洛阳—平顶山高铁、南阳—信阳—合肥等高铁的轨道板供应，形成覆盖河南全省的快速响应体系。公司将持续进行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技术创新，通过内挖潜能和外引资源的方式做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工作，充分发挥部门优势，提供技术能力培训，为公司发展储备技术型人才。

新能源产业方面，公司将持续开拓在风电混凝土塔筒、预应力柔性大跨度悬索光伏支架、核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增量市场，拓宽市场渠道，力争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在新能源投资板块，主要涉及新能源投资市场开发，公司将致力于风电项目、光伏项目及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飞轮储能及飞轮调频相关项目是公司在新能源投资领域探索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优选具有区域优势和长期收益潜力的项目进行深度开发，构建多元协同的产业生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通过实业与投资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构建精益化成本体系，提升企业价值空间

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成本体系，公司将通过研发、采购、生产到服务的全价值链分析，精准把控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效率，真正做到降本增效；同时，将节约的资源反哺高价值领域，推动企业逐步从成本控制转向价值经营，持续拓宽商业价值空间。

4.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持续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加大投入，以确保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定期安全培训、演练和检查，加强安全及操作规范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公司的生产过程安全可控，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员工提供安全环保健康的工作环境。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坚持“节能减排”“防治结合”，不断提升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实现银龙股份全系“碳中和”和绿色银龙目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投资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深度融入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其发展态势与宏观政策导向及行业技术变革存在强关联性。鉴于当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结构调整与预应力技术标准升级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企业面临宏观投资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强化风险抵御能力，公司一方面构建动态市场监测机制，通过精准把握基建投资热点区域和细分领域需求，持续提升差异化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以预应力工艺创新为抓手，着力培育高毛利产品。通过构建“技术护城河+市场快速响应”的双重保障机制，确保企业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实现可持续增长。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始终处于领先地位，技术优势是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大量专利，申请中及处于有效期内的专利及其它核心技术均为公司专有技术，包括轨道板生产关键参数设置等。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它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密和窃取。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对于新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及时申请有关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全部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制定相应的激励政策和措施，使员工分享到企业发展所带来的红利，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和任用人才，使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同时控制了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预应力材料应用较早且用途广泛，技术相对成熟，进入壁垒也相对较低。市场上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与公司形成竞争格局。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加大高端产品研发力度，着力进行结构调整，持续提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占比。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开拓轨道交通、水利等传统市场及核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市场，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积极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构建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4.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重视实体产业的环保治理水平，对所有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进行严格管控，京津冀地区环保形势更加严峻，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也是公司社会责任的一部分。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生产经营坚持安全、环保、节能，主动加大环保投入，更换高效率设备，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废渣、粉尘、酸雾等污染的排放。公司完善环境治理网络，落实环保管理的责任划分制度，保证污染物排放达标。通过给员工进行环保教育、制度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积极应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做好环保治理的应急能力演习，守好企业生命线。

5.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面临挑战，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一带一路”倡议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由于汇率的变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整个国际市场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汇率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汇兑损益、外币计价出口，产品价格经营性因素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加大了海外项目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化，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灵活采用外币贷款、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建立并完善汇率锁定机制，降低外币收付款金额，减少因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方的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强化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切实行使自身权利。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机构独立运作，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操纵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董事会集体决策民主性、科学性，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确保监事能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执行公开透明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办法，针对不同部门建立不同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市场化考核机制。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7.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配备专门人员耐心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时解答和回复投资者咨询，同时热心接待投资者走访企业，为投资者介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并召开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8.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谢志峰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资产方面：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资产管理流程，确保不同权属的资产产权清晰、使用情况清楚、对应责权利一致。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登记、核算、管理。

人员方面：谢志峰先生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职责，执行选人用人程序。公司制定了独立的选人用人制度，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工作，具有独立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

财务方面：谢志峰先生拥有独立的财务体系，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方面：谢志峰先生结合上市公司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以资本为抓手，依法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公司设置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独立运作。

业务方面：谢志峰先生严格履行出资人承诺，其自身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5月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10.01.《关于董事长谢志峰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2.《关于董事谢铁根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3.《关于董事谢辉宗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4.《关于董事钟志超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5.《关于董事杨旭才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6.《关于董事张莹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7.《关于独立董事盛黎明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8.《关于独立董事张跃进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9.《关于独立董事李真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1.《关于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2.《关于监事尹宁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3.《关于监事张宜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志峰	董事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9	2011-07-19	2026-05-18	184,550,986	184,550,986	0		25.77	否
谢铁根	董事	男	70	2011-12-07	2026-05-18	78,310,135	78,310,135	0		19.23	否
谢辉宗	董事	男	66	2023-05-19	2026-05-18	57,328,417	57,328,417	0		20.66	否
钟志超	董事 财务负责人	男	58	2011-07-19	2026-05-18	1,045,659	1,045,659	0		17.72	否
杨旭才	董事	男	73	2023-05-19	2026-05-18	0	0	0		11.90	否
张莹	董事	女	61	2020-05-13	2026-05-18	0	0	0		11.90	否
盛黎明	独立董事	女	67	2023-05-19	2026-05-18	0	0	0		11.90	否
张跃进	独立董事	男	68	2020-05-13	2026-05-18	0	0	0		11.90	否
李真	独立董事	女	65	2023-05-19	2026-05-18	0	0	0		11.90	否
王昕	监事	男	54	2011-11-08	2026-05-18	0	0	0		25.31	否
尹宁	监事	女	46	2020-05-13	2026-05-18	6,600	6,600	0		15.92	否
张宜文	监事	男	56	2023-05-19	2026-05-18	100	100	0		26.80	否
张祁明	副总经理	男	60	2020-05-13	2026-05-18	80,000	80,000	0		47.92	否
谢志钦	副总经理	男	44	2017-04-06	2026-05-18	596,276	596,276	0		31.95	否
谢志杰	副总经理	男	41	2023-05-19	2026-05-18	0	0	0		39.55	否
艾志刚	副总经理	男	35	2023-05-19	2026-05-18	533,000	533,000	0		21.17	否
谢志超	营销总监	男	40	2020-05-13	2026-05-18	566,000	566,000	0		17.59	否
谢昭庭	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23-12-07	2026-05-18	18,922,500	18,922,500	0		13.30	否

合计	/	/	/	/	/	341,939,673	341,939,673	0	/	382.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志峰	自2014年至2019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谢铁根	自2011年至2023年5月，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辉宗	自2011年至2020年，任公司河间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2023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河间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河间分公司总经理。
钟志超	自2011年至2021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自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杨旭才	自1993年至2012年，任原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处、条件财务处、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职务；2005年至2015年任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2010年至2015年任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莹	自2010年至2019年，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国家建筑钢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总工程师；2019年至2020年，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钢检中心技术专家。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盛黎明	自1982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铁道部专业设计院助理工程师、集团副总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国铁集团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今，任铁路BIM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义务）；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跃进	自2014年至2017年，任中国铁路通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4年至2017年（兼任）中国铁路通号物资集团、中国铁路通号电务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真	自2007年至2010年，任天津商业大学校长助理、财务处长；2010年至2018年，任天津商业大学总会计师、校长助理；2018年至2020年，任天津商业大学审计处长；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昕	自2011年至今，任公司企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24年5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行政办公室主任。
尹宁	自2007年至2010年，在天津泵业集团任职；2011年至2020年，就职银龙股份企管部；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张宜文	自1989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天津市第一预应力钢丝厂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天津市银龙预应力材料集团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本溪银龙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23年5月，任银龙轨道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银龙轨道副总经理。
张祁明	自2012年7月至2020年5月，任银龙轨道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志钦	自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志杰	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河北腾源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部部长；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银龙股份河间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宝泽龙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宝泽龙总经理。
艾志刚	自2013年至2019年，任公司外贸部销售经理；2019年至2020年，任公司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20年至2024年5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银龙轨道总经理。

谢志超	自2009年至2010年，任银龙有限运输信息部部长；2010年至2020年，任公司内贸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
谢昭庭	自2013年至2017年，任公司外贸部职员；2017年至2020年，任公司外贸部副部长；2020年至2023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莹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公司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在公司实际领取薪酬一致，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公司经营情况、岗位职责以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24年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382.39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2月6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4月16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七次会议	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志峰	否	6	6	0	0	0	否	1
谢铁根	否	6	6	0	0	0	否	1
谢辉宗	否	6	6	4	0	0	否	1
钟志超	否	6	6	0	0	0	否	1
杨旭才	否	6	6	4	0	0	否	1
张莹	否	6	6	4	0	0	否	1
盛黎明	是	6	6	4	0	0	否	1
张跃进	是	6	6	4	0	0	否	1
李真	是	6	6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真、谢辉宗、张跃进
提名委员会	张跃进、盛黎明、张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盛黎明、谢铁根、李真
战略委员会	谢志峰、杨旭才、盛黎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20日	1.《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23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2023年度业绩预增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
2024年4月10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提名谢志安先生为预应力材料副总经理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谢志安先生具备升任预应力材料副总经理的专业能力，审议通过此议案。	审议通过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通过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成立天津银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认为设立天津银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审议通过此议案。	审议通过

2024年9月12日	1.审议《关于成立九江宝泽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认为设立九江宝泽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预应力材料产业布局，审议通过此议案。	审议通过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7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162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95
其他人员	99
合计	1,0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研究生	3
本科及以上	125
大专	178
大专以下	707
合计	1,0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法规、政策，结合企业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制定各项人事及薪酬政策，充分体现了薪酬制度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及可持续发展原则。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配合公司战略和经营情况，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相应薪酬政策，保证员工收入具有市场竞争力。通过制定多种形式股权激励方案，形成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养与发展工作，提高员工专业知识水平及综合素质。公司通过聘请专业机构、外派学习、内部培训等方式，拓宽员工思维视野，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水平。2025年，公司将继续丰富培训形式，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系统，合理挖掘、培养后备人才队伍，提高员工整体专业知识水平及业务水平，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

公司计划2025年主要进行以下几项的培训内容：

1.对各部门主管、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讨论管理体系的基础内容培训；

2.对检验员进行培训包括：岗位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法规、实际操作技能、测试方法等；

3. 对实验室人员进行岗位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法规、实际操作技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操作规程的培训；

4.对销售服务部内部管理人员进行销售法律法规、产品知识、产品特性、产品标准，新能源市场分析，管理体系基础教育的培训；

5.对国际贸易部内部管理人员进行销售法律法规、产品知识、产品特性、产品标准、国内外市场对比分析，管理体系基础教育的培训；

6.对物资采购部内部管理人员进行原材料检验标准、交期管理方法、市场动态变化把控，管理体系基础教育的培训。

7.对动力装备部电钳工进行设备完好率标准、各类设备维护保养方法、设备预检修及大修的项目、方法、实施要点、操作注意事项的培训，严格控制质量生产过程，提升员工质量意识。

8.对钢丝分厂现场工人进行产品质量判定标准、稳定化工艺及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S培训，增强岗位员工的质量意识、质量控制方法，确保合规安全生产。

9.对钢绞线分厂现场工人进行污水处理的规程、操作方法、检测方法、酸洗工艺及技术操作规程、产品质量判定标准、稳定化工艺及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S培训，增强岗位员工的质量意识、合规操作意识，保证生产平稳安全运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49,67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023.02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现金分红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因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

2.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3,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截至权益分派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4,764,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股份3,950,000.00股，以此为基数，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9,556,980.00 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71%。

2.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按要求制定了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8,065,12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647,681.0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7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7,749,934.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85,815,054.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2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8,726,8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8,726,8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8,560,709.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00.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647,68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92,771,634.0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2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4-04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以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结合岗位职责与工作计划，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的绩效管理。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并审定具体激励方案。该委员会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维度考核，重点评估其经营业绩达成情况和管理效能提升成果，通过“目标-考核-激励”闭环机制，实现个人绩效与公司发展的深度绑定。这一制度设计既确保了管理团队与股东利益的长期一致性，又有效激发了核心人才的创新活力和责任担当，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内部控制作为企业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的基石，建立了系统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机制，确保各项管理措施有效运行，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通过动态评估和持续改进，公司形成了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制定并完善了多项重要管理制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时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核心制度进行修订。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了风险防控能力，为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意识的培养和责任落实，通过专题培训和日常宣导，不断提升董事会成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内控认知水平。明确各层级的内控责任，要求管理层率先垂范，将内控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这种自上而下的内控文化培育，有效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了覆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有效实施。针对财务管理风险、资金风险、采购风险、销售风险、存货风险等风险类型，形成了风险预警、防控、措施优化的有机结合，通过设置审批和授权权限，有效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12.87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银龙股份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位于公司大门旁侧，每年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范围：COD浓度和氨氮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分别为500mg/L、45mg/L，2024年6月废水检测报告检测COD浓度为69.5mg/L（全年平均值），氨氮浓度为16.6mg/L（全年平均值），符合排放标准。2024年6月COD与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4吨和0.004吨，未出现超标排放的现象。

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套空气净化塔净化,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的排放口位于公司220车间南侧，2024年7月废气检测报告检测我公司硫酸雾排放浓度年均值<0.2mg/m3，远低于硫酸雾排放标准45mg/m3。2024年1-6月硫酸雾排放总量为0.015吨，未出现超标排放的现象。

（2）宝泽龙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具体情况如下：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限值和河间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外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位于公司大门西侧，每年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在下列范围：COD浓度和氨氮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分别为150mg/L、25mg/L，2024年1月废水检测报告检测COD浓度为76mg/L，氨氮浓度为3.02mg/L，符合排放标准。2024年COD与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101吨和0.004吨，未出现超标排放的现象。

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套空气净化塔净化,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的排放口位于公司表面处理车间南侧，2024年1月废气检测报告检测我公司硫酸雾排放浓度为2.51mg/m3，远低于硫酸雾排放标准45mg/m3。2024年硫酸雾排放总量为0.18吨，未出现超标排放的现象。

（3）河间分公司排污具体情况如下：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无排放口。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套空气净化塔净化,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的排放口位于公司酸洗车间西侧和南侧（备用），2024年1月废气检测报告检测我公司硫酸雾排放浓度均值为2.3mg/m3，2024年8月废气检测报告检测我公司硫酸雾排放浓度均值为1.42mg/m3，远低于硫酸雾排放标准45mg/m3。2024年硫酸雾排放总量为0.1727吨，未出现超标排放的现象。

（4）本溪银龙环保具体情况如下：本溪银龙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本溪

银龙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正常，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车间加入碱中和后进入曝气池沉淀等方式使废水达到回收再利用的标准进行循环利用，无需进行检测。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入酸雾抑制剂后，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2024年7月废气检测报告检测公司硫酸雾排放浓度为0.042mg/m³，远低于硫酸雾排放标准1.2mg/m³。

（5）新疆银龙环保具体情况如下：新疆银龙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正常，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车间加入碱中和后进入曝气池沉淀等方式使废水达到回收再利用的标准进行循环利用，无需进行检测。酸洗由专业公司承担，无酸气产生。

（6）银龙轨道环保具体情况如下：银龙轨道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2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养池。

银龙轨道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2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养池。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养系统，不外排。银龙轨道拌合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气筒排放（高度为20m），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0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10mg/m³）。

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2、NO_x，经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4年10月废气检测报告检测银龙轨道拌合站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10mg/m³）。

2024年10月废气检测报告检测银龙轨道锅炉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4.1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5mg/m³，均符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出现超标排放的现象。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环保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环保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采用“酸碱中和+曝气沉淀+压滤”组合工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要求。生产车间实施封闭管理，配备侧吹风与负压收集系统，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槽边排风收

集后，通过碱喷淋系统净化处理，最终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完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河间分公司环保措施

河间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废气处理体系，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酸洗工序配置酸雾吸收塔，除锈工序配备布袋除尘器，热缩工序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有废气均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方面，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则用于厂区绿化。

（3）宝泽龙环保实施情况

宝泽龙推行清洁生产，天然气锅炉配置超低氮燃烧器，酸洗工序废气经吸收塔处理，热镀锌工序采用脉冲布袋除尘，退火炉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各类废气均经15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采用“鼓风曝气+混凝沉淀”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4）银龙轨道环保工作

银龙轨道注重绿色生产实践，拌合站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有效控制水泥粉尘污染；锅炉选用清洁的天然气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器，每年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稳定运行。通过系列环保措施，切实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要求，构建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银龙股份及下属河间分公司、宝泽龙、本溪银龙、银龙轨道均通过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全业务环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所有项目均依法编制环评报告并取得批复文件，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已竣工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同时，公司积极履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新建项目排放口和污染物实施动态监管，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内容更新及执行报告提交。目前，银龙股份、本溪银龙、银龙轨道及宝泽龙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通过定期环境监测、设备维护和工艺优化，持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公司通过建立从项目审批、建设到运营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始终处于合法合规的环保管控体系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控，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全面识别环境风险因素，持续开展隐患排查与整改，实现环境风险闭环管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评审备案流程。针对不同环境风险等级，实施分级预警机制，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和各岗位职责分工，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

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影响。同时配备专业应急管理团队，定期评估预案可行性，保障应急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将环境安全教育纳入员工培训必修内容。通过系统化培训使员工充分掌握危险化学品特性、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技能，提升全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多场景应急演练，模拟泄漏、火灾等突发情况，检验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化员工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建立“培训-演练-评估-改进”的循环提升机制，确保各级人员熟悉岗位环境风险及应对措施，切实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自行监测管理体系。在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基础上，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制定科学化监测方案，配备专业监测设备和实验室，对废水、废气等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监控，重点对锅炉、酸洗工序等关键排放口实施分级监测。公司建立规范的采样、保存、分析流程，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同时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核验证，形成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所有监测活动均在正常生产工况下开展，严格保证采样条件和操作规范，并依法做好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公司构建“常规监测+应急响应”的双重保障机制。除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定期监测外，还制定专项应急监测预案，配备快速检测装备，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监测。通过持续优化监测方案、加强人员培训、完善设备配置，不断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同时将自行监测与节能降耗、环保设施运维等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为环境风险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生产经营。通过实施屋顶光伏项目，构建清洁能源体系：银龙股份2024年度光伏发电238.59万度，减排二氧化碳2,378.74吨；

宝泽龙同期发电269.4万度，减排二氧化碳2,685.92吨；本溪银龙建成4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占地39,800平方米），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2024年发电414.26万度，减排二氧化碳4,130.17吨。这些项目不仅显著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更通过替代传统能源，为区域环境改善作出实质贡献。作为绿色能源应用的典范，公司光伏项目兼具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一方面，其清洁特性直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另一方面，通过能源结构优化，强化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光伏等新能源应用场景，以技术创新推动节能减排，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企业责任。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维度，构建多层次环保治理体系。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实施年度节能环保专项规划，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与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同时，公司创新环境管理模式，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团队，建立全过程监管链条。在污染防治方面，强化排污许可制度执行；在生态保护方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与资源循环利用，构建环境风险分级预警机制。通过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优化治理工艺、加大技术投入，持续提升污染物协同处置效率，确保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未来将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新路径，以更高标准履行企业环境责任，为行业绿色转型提供示范样本。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9,194.8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银龙股份于2022年4月安装2,035.185千瓦光伏电站，2022年6月并网发电；于2022年10月安装393.25千瓦二期光伏电站，12月并网发电，累计安装2428.435千瓦光伏电站。2024年度，共发电238.59万度，减少排放二氧化碳2,378.74吨。 宝泽龙首期安装2,020千瓦光伏电站，于2022年4月投入使用；二期安装590千瓦光伏电站，于2022年11月投入使用；三期安装493千瓦光伏电站，于2024年投入使用。2024年度，共发电269.4万度，减少排放二氧化碳2,685.92吨。 本溪银龙建设4兆瓦光伏发电站，已验收并网。2024

	年度，共发电414.26万度，减少排放二氧化碳4,130.17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全面推进绿色能源体系建设，在银龙股份总部及宝泽龙、本溪银龙生产基地创新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科学规划厂区屋顶及闲置空地，顺利完成光伏发电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并网验收等关键环节，实现清洁电力规模化应用。作为优质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光伏发电技术通过直接转化太阳能为电能，大幅降低生产环节对传统能源的依赖，兼具显著的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屋顶光伏的成功安装减少化石能源消耗、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体现新时代制造业企业的环境责任担当。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ESG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	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乡村振兴捐款
其中：资金（万元）	1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践行社会公益使命担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天津市北辰区红十字会定向支持乡村振兴，参与“万企兴万村”“津陇共振兴”等国家专项行动，创新构建“产业链协同帮扶”机制，探索民营企业助力共同富裕的创新路径，体现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的深度与温度。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谢铁根、谢辉宗、谢志峰	见附注1	见附注1	否	见附注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激励对象	见附注2	见附注2	是	自2023年3月3日起24个月、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激励对象	见附注3	见附注3	是	自2023年11月28日起24个月、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附注4	见附注4	否	见附注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谢志峰、谢昭庭	见附注5	见附注5	是	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1：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谢志峰、谢铁根、谢辉宗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银龙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银龙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银龙股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银龙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银龙股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银龙股份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银龙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银龙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上述各承诺人均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附注2：关于激励对象股份限售的承诺：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3年3月3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附注3：关于激励对象股份限售的承诺：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2023年11月28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附注4：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承诺：

谢志峰、谢铁根、谢辉宗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谢志峰、谢铁根、钟志超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报告期内，上述各承诺人均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来如果有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应程序。

附注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昭庭女士承诺：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报告期内，谢志峰先生与谢昭庭女士均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

“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晶静、周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刘晶静：1年/周志：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接受关联人谢栋臣提供汽车短途运输服务，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谢栋臣为公司提供汽车运输服务发生总金额为149.71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铁芜湖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预应力材料、设备及提供劳务	公开招标	分批投标竞价	17,094,954.06	1.01	分期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济南轨道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模具	公开招标	分批投标竞价	2,645,800.00	0.58	分期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甘肃铁投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预应力材料	公开招标	分批投标竞价	3,403,200.00	0.27	分期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宝坻板场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预应力材料、设备及提供劳务	公开招标	分批投标竞价	10,229,921.66	0.60	分期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安捷清远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预应力材料	公开招标	分批投标竞价	948,683.12	0.08	分期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34,322,558.84	2.54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1.上铁芜湖生产轨道板系列产品，其需要使用的有关材料及设备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公开参与了其对预应力材料产品的招标采购，成功获得了上铁芜湖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权。公司以公开渠道，公平、公正的参与本次上铁芜湖的公开招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豁免披露了上述预应力材料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值17,094,954.06元人民币。 2.济南轨道生产轨道板系列产品，其需要使用的轨道板配套智能化生产装备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公开参与了其对轨道板配套智能化装备招标采购，成功获得济南轨道关于轨道板配套智能化生产装备供货权。公司通过公平、公开方式参与本次招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了上述轨道板配套智能化装备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轨道板配套智能化装备供货值2,645,800.00元人民币。 3.甘肃铁投生产混凝土轨枕系列产品，其生产轨枕所需的预应力材料产品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参与其公开招标，成功获得了甘肃铁投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了上述销售预应力钢材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值3,403,200.00元人民币。 4.宝坻板场生产轨道板系列产品，其需要使用的有关材料及设备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公开参与了其对预应力材料产品的招标采购，成功获得了宝坻板场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权。公司以公开渠道，公平、公正的参与本次宝坻板场的公开招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豁免披露了上述预应力材料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值10,229,921.66元人民币。						

	5.安捷清远生产轨道板系列产品，其需要使用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公开参与了其对预应力材料产品的招标采购，成功获得了安捷清远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权。公司以公开渠道，公平、公正的参与本次安捷清远的公开招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豁免披露了上述预应力材料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值948,683.12元人民币。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银龙轨道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模具	2,321.86	2023.2.25	2026.8.25	984.42	根据工程进度按期计入当期损益	该租赁事项按时间进度计入收益，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否
银龙轨道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768.98	2022.12.23	2025.11.20	1,290.55	根据工程进度按期计入当期损益	该租赁事项按时间进度计入收益，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4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55,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55,5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5,5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95,5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14,000	2.05				-5,254,200	-5,254,200	12,259,800	1.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514,000	2.05				-5,254,200	-5,254,200	12,259,800	1.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14,000	2.05				-5,254,200	-5,254,200	12,259,800	1.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7,250,000	97.95				5,254,200	5,254,200	842,504,200	98.57
1、人民币普通股	837,250,000	97.95				5,254,200	5,254,200	842,504,200	98.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54,764,000	100				0	0	854,764,00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3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3月2日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4,348,8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前17,514,000股，本次变动后13,165,200股，公司总股本维持854,764,000股不变。

（2）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27日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905,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变动前13,165,200股，本次变动后12,259,800股，公司总股本维持854,764,000股不变。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	17,514,000	5,254,200	0	12,259,800	2023年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12月26日
合计	17,514,000	5,254,200	0	12,259,8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一）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谢志峰	0	184,550,986	21.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铁根	0	78,310,135	9.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辉宗	0	57,328,417	6.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昭庭	0	18,922,500	2.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毅	200,000	18,878,676	2.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7,990,429	2.10	0	无	0	其他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6,820,000	1.97	0	无	0	其他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2,815,000	1.50	0	无	0	其他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 1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00	12,200,000	1.43	0	无	0	其他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62	5,559,100	0.6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谢志峰	184,550,986	人民币普通股	184,550,986
谢铁根	78,310,135	人民币普通股	78,310,135
谢辉宗	57,328,417	人民币普通股	57,328,417
谢昭庭	18,9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22,500
任毅	18,878,676	人民币普通股	18,878,67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90,429	人民币普通股	17,990,429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0,00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5,000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 1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9,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谢志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1,682万股公司股份表决权让渡给谢志峰。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志峰与谢昭庭为兄妹关系。谢志峰、谢昭庭互为一致行动人。 2.谢志峰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3.谢铁根、谢辉宗为兄弟关系，谢铁根、谢辉宗互为一致行动人。 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谢志峰	184,550,986	21.59	0	0	184,550,986	21.59	0	0
谢铁根	78,310,135	9.16	0	0	78,310,135	9.16	0	0
谢辉宗	57,328,417	6.71	0	0	57,328,417	6.71	0	0
谢昭庭	18,922,500	2.21	0	0	18,922,500	2.21	0	0
任毅	18,678,676	2.19	0	0	18,878,676	2.21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90,429	2.10	0	0	17,990,429	2.10	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20,000	1.97	0	0	16,820,000	1.97	0	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15,000	1.50	0	0	12,815,000	1.50	0	0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 12 号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12,200,000	1.43	0	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59,162	1.24	0	0	5,559,100	0.65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二）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志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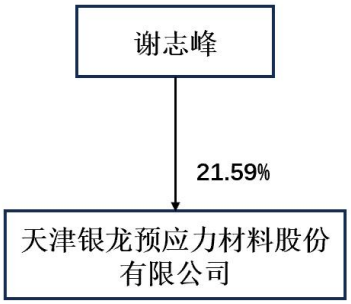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志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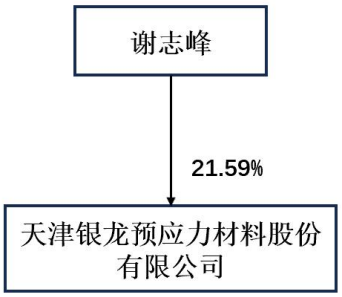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年2月7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320万股至500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0.37%至0.58%
拟回购金额	1,760.00万元至2,75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回购完毕
回购用途	拟用于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3,950,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无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230号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龙股份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龙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事项

（一）收入事项

1.事项描述

银龙股份所在行业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以预应力材料产业、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智能化生产制造装备及信息化产业为主要经营业务。2024年度银龙股份营业收入为3,053,659,649.42元，其中：境内销售收入2,385,299,437.26元，境外销售收入668,360,212.16元。收入是银龙股份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或预期而产生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三十三）

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五、注释37。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解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相关数据进行复核，对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对于内贸收入，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运单或与客户对账单。对应收款项余额、本期交易发生额及运单上对方公司签收人进行函证确认；

（4）对于外贸收入，检查相关合同、海运提单及海关报关单。对应收款项余额及本期交易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

（5）对销售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 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 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银龙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龙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银龙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银龙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银龙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龙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龙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龙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银龙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志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155,868.71	225,134,394.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44,560.87	18,7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2,313,533.39	375,777,365.79
应收账款		1,809,901,619.88	1,366,507,438.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199,443.73	135,908,384.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924,591.84	34,496,179.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6,518,747.00	486,284,346.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52,472.02	35,480,955.55
流动资产合计		3,129,410,837.44	2,678,339,065.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207,479.75	196,556,78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518,357.28	296,748,629.59
在建工程		2,864,411.94	5,115,62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124,964.18	1,911,231.27
无形资产		89,867,111.33	92,144,940.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7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8,240,396.13	47,777,92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36,001.99	42,100,55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1,398.31	5,128,25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180,120.91	688,253,960.99
资产总计		3,912,590,958.35	3,366,593,02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28,030.57	262,078,36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000,000.00	471,500,000.00
应付账款		137,109,504.98	95,452,751.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35,924.37	15,407,81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04,032.68	10,327,302.95
应交税费		29,173,339.25	11,923,547.39

其他应付款		38,896,465.98	58,388,598.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7,213.14	145,587,837.89
其他流动负债		955,128.60	1,533,138.07
流动负债合计		1,127,689,639.57	1,072,199,349.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5,0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116,805.30	1,173,587.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416,920.00	17,875,2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553,725.30	19,048,847.03
负债合计		1,444,243,364.87	1,091,248,19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4,764,000.00	854,7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786,250.06	266,789,111.06
减：库存股		48,029,193.06	43,253,64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1,834.88	-107,026.31
专项储备		52,111,527.37	52,743,716.52
盈余公积		147,940,631.08	135,184,868.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0,716,113.84	986,381,17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1,087,494.41	2,252,502,205.19
少数股东权益		27,260,099.07	22,842,62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8,347,593.48	2,275,344,83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12,590,958.35	3,366,593,026.59

公司负责人：谢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276,588.63	89,847,18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44,560.87	18,7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633,929.25	225,220,700.63
应收账款		1,011,472,256.61	888,729,99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6,778,097.67	340,592,612.12
其他应收款		612,616,073.09	562,401,02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9,019,006.97	198,242,815.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1,310.57	13,615,415.83
流动资产合计		2,534,731,823.66	2,337,399,747.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2,048,579.91	184,179,89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11,933.73	52,827,366.74
在建工程			208,39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302.76	
无形资产		14,656,241.83	15,073,438.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0,390.76	4,998,38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8,016.98	28,428,51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450.00	988,17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309,915.97	286,704,173.79
资产总计		2,855,041,739.63	2,624,103,92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55,492.18	20,078,36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7,000,000.00	464,000,000.00
应付账款		117,617,302.68	72,919,728.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490,206.16	88,489,546.42
应付职工薪酬		4,389,776.26	2,665,023.13
应交税费		4,789,417.60	6,015,953.91
其他应付款		40,275,660.27	72,328,118.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5,000.00	99,9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673,726.80	11,503,641.03
流动负债合计		838,726,581.95	837,960,37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0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20,000.00	
负债合计		989,746,581.95	837,960,37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4,764,000.00	854,7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414,690.18	267,417,551.18
减：库存股		48,029,193.06	43,253,6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433,395.42	34,504,017.01
盈余公积		147,940,631.08	135,184,868.60
未分配利润		592,771,634.06	537,526,75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5,295,157.68	1,786,143,54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5,041,739.63	2,624,103,920.84

公司负责人：谢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慧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3,659,649.42	2,748,641,929.28
其中：营业收入		3,053,659,649.42	2,748,641,929.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8,863,427.69	2,557,123,355.93
其中：营业成本		2,489,970,947.65	2,334,441,551.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30,534.28	12,758,045.64
销售费用		37,915,436.51	25,409,977.66
管理费用		110,730,089.80	96,079,750.11
研发费用		103,810,157.81	84,362,752.73
财务费用		13,706,261.64	4,071,278.01
其中：利息费用		20,566,588.02	14,435,189.86
利息收入		1,814,856.82	5,263,550.58
加：其他收益		27,685,620.82	28,078,81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9,107.22	9,011,38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9,507.22	9,010,073.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9,139.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019.24	-19,779,19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33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99.64	-43,847.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50,191.76	209,666,075.16
加：营业外收入		157,537.66	2,025,376.55
减：营业外支出		1,767,301.68	2,609,17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840,427.74	209,082,276.85
减：所得税费用		56,610,997.20	26,933,809.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229,430.54	182,148,467.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229,430.54	182,148,467.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647,681.00	171,562,558.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1,749.54	10,585,909.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084.13	-54,555.9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08.57	-39,161.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08.57	-39,161.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808.57	-39,161.1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75.56	-15,394.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120,346.41	182,093,911.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552,872.43	171,523,397.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7,473.98	10,570,514.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谢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9,931,339.12	2,093,423,396.18
减：营业成本		1,988,726,973.57	1,916,208,364.34
税金及附加		3,010,529.19	4,671,140.18
销售费用		4,176,262.91	4,316,055.78
管理费用		54,163,683.43	49,611,618.29
研发费用		65,126,583.67	47,395,564.45
财务费用		13,878,778.80	6,638,509.66
其中：利息费用		13,671,162.83	9,019,313.24
利息收入		1,040,755.55	3,017,060.62
加：其他收益		17,583,597.83	17,735,88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39,806.48	1,619,62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95.38	1,618,31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9,139.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3,919.57	-17,048,564.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33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43.80	-43,007.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39,568.50	67,726,417.26
加：营业外收入		38,519.13	744,184.65

减：营业外支出		885,834.25	2,364,20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92,253.38	66,106,394.36
减：所得税费用		13,534,628.62	12,022,091.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57,624.76	54,084,30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57,624.76	54,084,30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557,624.76	54,084,303.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0,266,442.28	2,511,367,60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20,267.75	94,092,61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84,529.73	251,701,95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471,239.76	2,857,162,17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8,985,560.79	2,446,002,64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79,120.08	129,452,74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30,575.28	98,084,31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57,222.44	254,644,03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552,478.59	2,928,183,74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1,238.83	-71,021,57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1,090.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13.38	4,577,80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32,50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103.67	205,330,61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45,109.64	31,855,151.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18,700.00	38,787,703.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3,809.64	110,642,85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67,705.97	94,687,75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44,226,09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485,075.89	128,568,4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90,000.00	80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125,075.89	980,294,5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137,791.42	64,848,11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85,038.29	65,375,18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76,988.06	940,373,3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199,817.77	1,070,596,6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5,258.12	-90,302,10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52,881.86	4,241,41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29,195.18	-62,394,49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10,203.06	188,704,70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39,398.24	126,310,203.06

公司负责人：谢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308,202.76	2,360,760,91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4,93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97,682.17	188,310,7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805,884.93	2,552,276,62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1,977,629.65	2,411,964,960.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17,921.13	46,421,79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02,832.07	41,151,54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54,118.73	325,239,29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552,501.58	2,824,777,59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6,616.65	-272,500,96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711.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19,600.00	2,026,64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42,311.10	72,046,64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0,902.28	742,5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68,700.00	11,00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9,602.28	11,747,5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708.82	60,299,08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26,0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353,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72,404.81	69,499,09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25,404.81	232,725,18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260,000.00	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75,956.26	60,045,71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6,64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42,601.32	60,085,71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2,803.49	172,639,47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62.33	-143,21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52,557.99	-39,705,61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1,153.88	75,586,77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33,711.87	35,881,153.88

公司负责人：谢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4,764,000.00				266,789,111.06	43,253,640.00	-107,026.31	52,743,716.52	135,184,868.60		986,381,175.32		2,252,502,205.19	22,842,625.09	2,275,344,83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4,764,000.00				266,789,111.06	43,253,640.00	-107,026.31	52,743,716.52	135,184,868.60		986,381,175.32		2,252,502,205.19	22,842,625.09	2,275,344,83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97,139.00	4,775,553.06	-94,808.57	-632,189.15	12,755,762.48		164,334,938.52		188,585,289.22	4,417,473.98	193,002,76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808.57				236,647,681.00		236,552,872.43	14,567,473.98	251,120,34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97,139.00	4,775,553.06							12,221,585.94	650,000.00	12,871,585.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	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97,139.00	4,775,553.06							12,221,585.94		12,221,585.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55,762.48		-72,312,742.48		-59,556,980.00	-10,800,000.00	-70,356,9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755,762.48		-12,755,762.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56,980.00		-59,556,980.00	-10,800,000.00	-70,356,980.00
4.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632,189.15					-632,189.15		-632,189.15
1.本期提取								1,368,030.73					1,368,030.73		1,368,030.73
2.本期使用								2,000,219.88					2,000,219.88		2,000,219.88
（六）其他															
四、本	854,764,000.00				283,786,250.06	48,029,193.06	-201,834.88	52,111,527.37	147,940,631.08		1,150,716,113.84		2,441,087,494.41	27,260,099.07	2,468,347,593.48

期期末余额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1,000,000.00				230,534,300.04	15,066,072.64	-67,865.21	53,545,913.80	129,776,438.29		871,331,807.28		2,111,054,521.56	12,272,110.78	2,123,326,63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1,000,000.00				230,534,300.04	15,066,072.64	-67,865.21	53,545,913.80	129,776,438.29		871,331,807.28		2,111,054,521.56	12,272,110.78	2,123,326,63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64,000.00				36,254,811.02	28,187,567.36	-39,161.10	-802,197.28	5,408,430.31		115,049,368.04		141,447,683.63	10,570,514.31	152,018,197.94
（一）综合收							-39,161.10				171,562,558.35		171,523,397.25	10,570,514.31	182,093,911.56

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64,000.00				36,254,811.02	28,187,567.36							21,831,243.66		21,831,243.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64,000.00				36,254,811.02	28,187,567.36							21,831,243.66		21,831,243.6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08,430.31		-56,513,190.31		-51,104,760.00		-51,104,7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408,430.31		-5,408,430.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104,760.00		-51,104,760.00		-51,104,76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02,197.28					-802,197.28		-802,197.28
1.本期提取								704,039.06					704,039.06		704,039.06
2.本期								1,506,236.34					1,506,236.34		1,506,236.34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764,000.00				266,789,111.06	43,253,640.00	-107,026.31	52,743,716.52	135,184,868.60		986,381,175.32		2,252,502,205.19	22,842,625.09	2,275,344,830.28

公司负责人：谢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4,764,000.00				267,417,551.18	43,253,640.00		34,504,017.01	135,184,868.60	537,526,751.78	1,786,143,54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4,764,000.00				267,417,551.18	43,253,640.00		34,504,017.01	135,184,868.60	537,526,751.78	1,786,143,54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6,997,139.00	4,775,553.06		-1,070,621.59	12,755,762.48	55,244,882.28	79,151,60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557,624.76	127,557,62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97,139.00	4,775,553.06					12,221,585.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997,139.00	4,775,553.06					12,221,585.9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55,762.48	-72,312,742.48	-59,556,9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755,762.48	-12,755,762.4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56,980.00	-59,556,98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70,621.59			-1,070,621.59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1,070,621.59			1,070,621.5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764,000.00				284,414,690.18	48,029,193.06		33,433,395.42	147,940,631.08	592,771,634.06	1,865,295,157.68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1,000,000.00				231,162,740.16	15,066,072.64		35,062,823.24	129,776,438.29	539,955,638.95	1,761,891,56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1,000,000.00				231,162,740.16	15,066,072.64		35,062,823.24	129,776,438.29	539,955,638.95	1,761,891,56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3,764,000.00				36,254,811.02	28,187,567.36		-558,806.23	5,408,430.31	-2,428,887.17	24,251,98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84,303.14	54,084,30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64,000.00				36,254,811.02	28,187,567.36					21,831,243.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64,000.00				36,254,811.02	28,187,567.36					21,831,243.6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08,430.31	-56,513,190.31	-51,104,7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408,430.31	-5,408,430.3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104,760.00	-51,104,76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58,806.23			-558,806.23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558,806.23			558,806.2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764,000.00				267,417,551.18	43,253,640.00		34,504,017.01	135,184,868.60	537,526,751.78	1,786,143,548.57

公司负责人：谢志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志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有限”），由自然人谢铁桥、谢铁根、李国明、杨慧生于1998年3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1320009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出资额分别为谢铁桥30.00万元，谢铁根13.20万元，李国明10.00万元，杨慧生26.8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天津华荣审计事务所出具津华荣所验字[1998]第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199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谢铁桥、谢铁根个人债权9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天津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辰验内字（2000）第24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1年3月股东会决议，杨慧生以货币资金26.80万元替换原实物资产出资，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不变。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业经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联验字（2001）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4年10月12日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联验内字（2004）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4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宏源验字（2005）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5年8月15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银龙预应力钢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200002001873号。

根据2005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宏源验字（2005）第28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7年6月12日股东会决议，股东杨慧生、李国明将其持有的天津银龙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谢铁桥，股权转让后谢铁桥持有公司股权61.31%，谢铁根持有公司股权38.69%。

根据2010年12月17日股东会决议，股东谢铁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8%转让给谢辉宗、1.31%转让给谢铁锤、6%转让给谢志峰；股东谢铁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7.69%转让给谢铁锤；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谢铁桥持有公司股权36%，谢铁根持有公司股权21%，谢辉宗持有公司股权18%，谢铁锤持有公司股权19%，谢志峰持有公司股权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20000000015247号。

根据2011年3月1日股东会决议，由谢志峰等人共同出资增加注册资本404.944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504.9445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宏源验字（2011）第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1年3月18日股东会决议，吸收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1,019.4342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524.3787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天津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宏源验字（2011）第09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11年7月1日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6,890,740.16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286,890,740.1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30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5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合计68,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7.2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5,0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8,527.20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2015年5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200,000,000.00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400,000,000.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5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00.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4.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180,000,000.00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80,000,000.00元。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30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9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1,000,000.00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4.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26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即增加股本261,000,000.00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841,000,000.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选举谢志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志峰先生。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00440939D。

2023 年2月10日，根据2023年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实际授予数量为14,496,000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10,746,000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3,750,0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41,000,000股增加至851,746,000股，其中，14,496,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7,2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99 号验资报告。

2023年10月19日，根据2023年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最终实际授予数量为3,018,000股，全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股本总数由851,746,000股增加至854,764,000股，其中，17,514,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7,2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69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5,476.40万股，注册资本为85,476.4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志峰。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志峰

一致行动人：谢志钦、谢昭庭

本财务报表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林吉特（MYR）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金额5%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超过集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10%的合营、联营企业确认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

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交易形成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不确定，且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实质上等同于应收账款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2 年	1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11、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1-2年	15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详见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2 年	1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6.金融资产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
1-2年	15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属证书

商标	10	有效期
ERP管理系统软件	10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和按实际产品产量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业务

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出口销售业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国内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字收到或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相关业务

提供劳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4）使用权资产和（5）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财政部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		
执行财政部202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其他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6%、9%、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4%、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25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15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15
天津聚合碳基复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15
河间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20
河间市顺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
建平县奕龙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
新乡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20
赣州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15
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20
智慧银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银龙鹏旭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Silvery Dragon Malaysia SDN.BHD.	24
金昌超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黄骅市银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银龙新产业(黑龙江) 有限公司	20
天津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天津银龙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银龙预应力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20
天津银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
九江宝泽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	25
勉县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天津隆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竞天择（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
天津银龙珍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号编号：GR202412001813，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202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

本溪银龙于2023年12月20日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21002368，有效期三年，于2023年度-202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

宝泽龙于2023年11月14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3002634，有效期三年，于2023年度-202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

新疆银龙于2022年11月28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65000581，有效期三年，于2022年度-202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即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

银龙轨道于2023年10月16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3000118，有效期三年，于2023年度-202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

智慧银龙、隆海通、聚合碳基、恒通运输、奕龙劳务、新乡银龙、银龙鹏旭、金昌超容、黄骅银龙、银龙新产业(黑龙江)、银龙新能、银龙新能源、深圳银龙、银龙工程、天津工程、勉县银隆、隆海能源、中竞天择以及银龙珍能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3号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赣州银龙于2024年度开始享受此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产品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宝泽龙、本溪银龙、新疆银龙以及银龙轨道享受此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5,701.49	177,386.37
银行存款	162,833,696.75	126,132,816.69
其他货币资金	78,116,470.47	98,824,191.5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41,155,868.71	225,134,394.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50,399.41	7,645,579.57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4,655,793.00	12,300,722.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460,677.47	86,523,469.12
远期保证金		0.02
合计	78,116,470.47	98,824,191.5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4,655,793.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44,560.87	18,750,000.00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4,944,560.87	18,750,000.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4,944,560.87	18,75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365,800.25	129,709,312.19
商业承兑票据	409,947,733.14	246,068,053.60
合计	492,313,533.39	375,777,365.79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3,482,538.39
合计	33,482,538.39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7,142,198.23	
商业承兑票据	56,504,640.00	
信用证	364,500,000.00	
合计	918,146,838.2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61,544.75	0.62	3,161,544.75	1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3,161,544.75	0.62	3,161,544.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992,329.27	99.38	12,678,795.88	2.51	492,313,533.39	383,387,717.96	100.00	7,610,352.17	1.99	375,777,365.7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2,365,800.25	16.21			82,365,800.25	129,709,312.19	33.83			129,709,312.19
商业承兑汇票	422,626,529.02	83.17	12,678,795.88	3.00	409,947,733.14	253,678,405.77	66.17	7,610,352.17	3.00	246,068,053.60
合计	508,153,874.02	/	15,840,340.63	/	492,313,533.39	383,387,717.96	/	7,610,352.17	/	375,777,365.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3,161,544.75	3,161,544.75	100.00	出票人到期未承兑付款
合计	3,161,544.75	3,161,544.7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22,626,529.02	12,678,795.88	3.00
合计	422,626,529.02	12,678,795.88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610,352.17			7,610,352.1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29,988.46			8,229,988.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840,340.63			15,840,340.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7,610,352.17	8,229,988.46				15,840,340.63
合计	7,610,352.17	8,229,988.46				15,840,340.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656,929,880.54	1,106,199,839.71
1年以内小计	1,656,929,880.54	1,106,199,839.71
1至2年	183,873,744.17	284,370,962.05
2至3年	92,766,091.27	103,545,952.01
3年以上	71,124,737.28	86,058,045.6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04,694,453.26	1,580,174,799.4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57,044.21	0.43	8,557,044.21	100.00	0.00	8,934,920.36	0.57	8,934,920.36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8,557,044.21	0.43	8,557,044.21	100.00	0.00	8,934,920.36	0.57	8,934,920.3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6,137,409.05	99.57	186,235,789.17	9.33	1,809,901,619.88	1,571,239,879.06	99.43	204,732,440.14	13.03	1,366,507,438.92
其中：										
账龄组合	1,996,137,409.05	99.57	186,235,789.17	9.33	1,809,901,619.88	1,571,239,879.06	99.43	204,732,440.14	13.03	1,366,507,438.92
合计	2,004,694,453.26	/	194,792,833.38	/	1,809,901,619.88	1,580,174,799.42	/	213,667,360.50	/	1,366,507,438.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he General Company for Railways Construction（叙利亚）	8,557,044.21	8,557,044.21	100.00	部分存在纠纷，且叙利亚局势紧张、外汇管制，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8,557,044.21	8,557,044.2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6,929,880.54	49,703,988.83	3.00
1至2年	183,873,744.17	27,581,061.63	15.00
2至3年	92,766,091.27	46,383,045.64	50.00
3年以上	62,567,693.07	62,567,693.07	100.00
合计	1,996,137,409.05	186,235,78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回的应收账款首先用于清偿早期的欠款，当早期的欠款清偿完成后，再用于清偿随后的欠款，即依时间先后顺序，先清偿旧账再清偿新账，即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3,667,360.50			213,667,360.5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35,997.62			-7,135,997.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738,529.50			11,738,529.5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4,792,833.38			194,792,833.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13,667,360.50	-7,135,997.62		11,738,529.50		194,792,833.38
合计	213,667,360.50	-7,135,997.62		11,738,529.50		194,792,833.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738,529.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WATCHARAVIT TRADING CO.,LTD	货款	4,077,845.09	债务人为失信企业无偿还能力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HARDI KENYA LTD	货款	3,661,075.79	债务人已破产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PT DRAGON TRADE INDONISIA	货款	1,359,589.49	债务人为失信企业无偿还能力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JUBLI PERKASA SDN. BHD.	货款	1,296,301.52	债务人已破产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核销	否
合计	/	10,394,811.8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0,059,956.48		250,059,956.48	12.47	8,100,222.97
第二名	78,444,527.64		78,444,527.64	3.91	2,353,335.83
第三名	62,196,427.43		62,196,427.43	3.10	1,865,892.82
第四名	58,984,110.11		58,984,110.11	2.94	1,769,523.30
第五名	54,508,870.03		54,508,870.03	2.72	1,635,266.10
合计	504,193,891.69		504,193,891.69	25.14	15,724,241.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943,833.99	93.61	125,746,889.03	92.52
1至2年	4,931,411.21	3.82	3,406,272.36	2.51
2至3年	363,986.82	0.28	3,807,135.48	2.80

3年以上	2,960,211.71	2.29	2,948,087.89	2.17
合计	129,199,443.73	100.00	135,908,384.7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5,067,453.79	19.40
第二名	21,678,615.87	16.78
第三名	16,200,000.00	12.54
第四名	12,650,831.23	9.79
第五名	9,731,730.55	7.53
合计	85,328,631.44	66.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924,591.84	34,496,179.08
合计	31,924,591.84	34,496,17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5,000,086.96	20,950,758.61
1年以内小计	15,000,086.96	20,950,758.61
1至2年	14,151,072.77	11,629,594.08
2至3年	10,691,694.08	8,577,576.59
3年以上	13,951,821.10	16,432,512.9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3,794,674.91	57,590,442.2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9,874,064.35	45,822,789.48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12,556,544.38	10,843,502.76
职工备用金	1,364,066.18	924,149.99
合计	53,794,674.91	57,590,442.2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3,094,263.15			23,094,263.1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63,680.08			-863,680.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360,500.00			360,5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870,083.07			21,870,083.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3,094,263.15	-863,680.08		360,500.00		21,870,083.07
合计	23,094,263.15	-863,680.08		360,500.00		21,870,083.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60,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778,160.93	10.74	保证金	1-2年/2-3年	873,724.14
第二名	4,000,000.00	7.44	保证金	1-2年/2-3年	1,650,000.00
第三名	2,848,663.76	5.30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1年以内	85,459.91
第四名	2,655,627.91	4.94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88,409.52

第五名	2,497,951.85	4.64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3年以上	2,497,951.85
合计	17,780,404.45	33.06	/	/	5,195,545.4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382,977.67		168,382,977.67	213,379,274.84		213,379,274.84
在产品	11,312,244.64		11,312,244.64	17,234,818.81		17,234,818.81
库存商品	206,823,524.69		206,823,524.69	255,198,898.46		255,198,898.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471,354.83		471,354.83
合计	386,518,747.00		386,518,747.00	486,284,346.94		486,284,346.94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税款	11,921,022.08	26,382,768.7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531,449.94	9,098,186.82
合计	23,452,472.02	35,480,955.5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丹克储能		1,125,000.00		-406,988.48						718,011.52	
小计		1,125,000.00		-406,988.48						718,011.52	
二、联营企业											
上铁芜湖	93,251,697.95			3,863,292.45						97,114,990.40	
安捷清远	5,459,819.60			-1,364,915.75						4,094,903.85	
甘肃铁投	18,308,290.17			136,305.62						18,444,595.79	
陕硬	9,659,264.32			1,309,686.14			223,815.19			10,745,135.27	
济南轨道	22,681,345.55			400,978.82						23,082,324.37	
中电建	9,860,724.93			-105,134.39						9,755,590.54	
宝坻板场	26,391,740.37			268,848.22						26,660,588.59	
河南铁投	9,511,762.12	30,000,000.00		192,859.38						39,704,621.50	
沧州鸿信	1,432,142.71	1,500,000.00								2,932,142.71	
银龙科海		300,000.00		-145,424.79						154,575.21	
中同银龙		10,800,000.00								10,800,000.00	
小计	196,556,787.72	42,600,000.00		4,556,495.70			223,815.19			243,489,468.23	
合计	196,556,787.72	43,725,000.00		4,149,507.22			223,815.19			244,207,479.7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1,518,357.28	296,748,629.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1,518,357.28	296,748,629.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0,523,716.27	317,224,342.51	21,078,319.17	30,194,515.91	649,020,893.86
2.本期增加金额	8,710,569.96	17,213,585.38	2,194,810.75	1,444,311.98	29,563,278.07

（1）购置	1,370,268.67	1,437,934.50	1,797,825.06	1,441,892.09	6,047,920.32
（2）在建工程转入	7,340,301.29	15,775,650.88	396,985.69		23,512,937.86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19.89	2,419.89
3.本期减少金额		2,817,417.11	2,589,003.39	35,172.69	5,441,593.19
（1）处置或报废		2,817,417.11	2,589,003.39	35,172.69	5,441,593.19
4.期末余额	289,234,286.23	331,620,510.78	20,684,126.53	31,603,655.20	673,142,578.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276,858.02	209,242,713.79	18,068,049.77	22,684,642.69	352,272,264.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442,959.92	19,322,527.48	804,547.91	1,368,855.70	33,938,891.01
（1）计提	12,442,959.92	19,322,527.48	804,547.91	1,366,688.05	33,936,723.3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67.65	2,167.65
3.本期减少金额		2,092,214.40	2,459,553.21	35,166.21	4,586,933.82
（1）处置或报废		2,092,214.40	2,459,553.21	35,166.21	4,586,933.82
4.期末余额	114,719,817.94	226,473,026.87	16,413,044.47	24,018,332.18	381,624,221.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514,468.29	105,147,483.91	4,271,082.06	7,585,323.02	291,518,357.28
2.期初账面价值	178,246,858.25	107,981,628.72	3,010,269.40	7,509,873.22	296,748,629.59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10,057,901.77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792,257.44	不再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赣州银龙	12,647,841.37	正在办理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64,411.94	5,115,629.47
工程物资		
合计	2,864,411.94	5,115,62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改造及生产设备（总公司）				208,391.26		208,391.26
新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本溪）	176,106.20		176,106.20	4,907,238.21		4,907,238.21
新建生产设备（宝泽龙）	580,530.97		580,530.97			
新建光伏发电设备（勉县银龙）	712,963.98		712,963.98			
新建光伏发电设备（银龙新能源）	1,394,810.79		1,394,810.79			
合计	2,864,411.94		2,864,411.94	5,115,629.47		5,115,629.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设备及办公楼改造(总公司)	500,000.00	208,391.26	396,985.69	396,985.69	208,391.26							
新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本溪）	9,000,000.00	4,907,238.21	1,295,031.52	6,026,163.53		176,106.20						
新建生产设备（宝泽龙）	3,500,000.00		3,414,206.68	2,833,675.71		580,530.97						
新建生产设备（河间分公司）	4,000,000.00		3,703,925.69	3,703,925.69								
新建光伏发电设备（勉县银龙）	6,000,000.00		712,963.98			712,963.98						
新建光伏发电设备(银龙新能源)	1,800,000.00		1,394,810.79			1,394,810.79						
合计	24,800,000.00	5,115,629.47	10,917,924.35	12,960,750.62	208,391.26	2,864,411.9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1,896.61	1,008,016.03	2,589,912.64
2.本期增加金额	68,908,075.01	48,000.76	68,956,075.77
(1)租赁	68,908,075.01		68,908,075.0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000.76	48,000.7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0,489,971.62	1,056,016.79	71,545,988.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3,878.42	184,802.95	678,681.37
2.本期增加金额	4,522,339.33	220,003.53	4,742,342.86
(1)计提	4,522,339.33	211,203.38	4,733,542.7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00.15	8,800.1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16,217.75	404,806.48	5,421,024.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473,753.87	651,210.31	66,124,964.18
2.期初账面价值	1,088,018.19	823,213.08	1,911,231.2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ERP管理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091,297.43			69,500.00	1,013,454.00	114,174,251.4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3,091,297.43			69,500.00	1,013,454.00	114,174,251.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946,357.02			69,500.00	1,013,454.00	22,029,311.02
2.本期增加金额	2,277,829.08					2,277,829.08
（1）计提	2,277,829.08					2,277,829.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224,186.10			69,500.00	1,013,454.00	24,307,140.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867,111.33			0.00	0.00	89,867,111.33
2.期初账面价值	92,144,940.41			0.00	0.00	92,144,940.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89%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宁夏中源	770,000.00			770,000.00		0.00
合计	770,000.00			770,000.00		0.00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银龙轨道安徽分公司装修费	774,968.64		73,806.60		701,162.04
新疆银龙厂房及设备摊销	251,508.07	869,763.50	977,422.54		143,849.03
淮阳板场、河间板场临建、工装模具及设备等	19,681,674.93	17,154,404.34	19,771,545.35		17,064,533.92
邯钢银龙网络费及办公软件	558,233.10	515,291.02	487,117.55		586,406.57
河间分公司车间以及办公楼改造	2,138,469.38		592,014.24		1,546,455.14
阳江轨枕场临建、工装模具及设备等	21,513,160.13	5,154,688.56	15,514,167.46		11,153,681.23
总公司车间及办公楼改造	2,859,911.71	127,609.21	753,585.30		2,233,935.62
赣州模具		6,086,753.79	1,276,381.21		4,810,372.58
合计	47,777,925.96	29,908,510.42	39,446,040.25		38,240,396.1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损失	231,973,469.75	36,347,385.47	243,700,289.10	38,812,672.88
股权激励	24,314,949.83	3,647,242.48	21,834,090.83	3,275,113.63
租赁负债	66,433,690.03	16,422,103.25	1,090,501.02	222,072.50
公允价值变动	6,299,139.13	944,870.87		
合计	329,021,248.74	57,361,602.07	266,624,880.95	42,309,859.0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66,150,245.86	16,225,600.08	1,026,732.47	209,300.51
合计	66,150,245.86	16,225,600.08	1,026,732.47	209,300.5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5,600.08	41,136,001.99	209,300.51	42,100,55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25,600.08		209,300.5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3,791,336.17	10,241,083.29
合计	13,791,336.17	10,241,083.2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12,014.11	
2025年	748,887.88	748,887.88	
2026年	5,684.63	1,005,725.76	
2027年及以后年度	13,036,763.66	8,474,455.54	
合计	13,791,336.17	10,241,083.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项	9,221,398.31		9,221,398.31	5,128,258.07		5,128,258.07
合计	9,221,398.31		9,221,398.31	5,128,258.07		5,128,258.07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8,116,470.47	78,116,470.47	质押	保证金	98,824,191.50	98,824,191.50	质押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3,482,538.39	32,478,062.24	质押	质押票据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0.00	1,940,000.00	质押	质押票据取得短期借款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11,599,008.86	110,594,532.71	/	/	100,824,191.50	100,764,191.50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3,482,538.39	2,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信用借款	30,555,492.18	20,078,361.10
其他借款	398,99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480,028,030.57	262,078,361.1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母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向宝泽龙开具3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1月24日到期。宝泽龙于2024年2月6日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2.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于2024年3月15日向母公司开具16,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3月13日到期。母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3.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于2024年4月23日向母公司开具24,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4月21日到期。母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4.母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向宝泽龙开具3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4月25日到期。宝泽龙于2024年5月6日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5.母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向宝泽龙开具3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5月16日到期。宝泽龙于2024年5月20日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6.母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向本溪银龙开具26,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6月19日到期。本溪银龙于2024年5月20日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7.母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向新疆银龙开具2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6月16日到期。新疆银龙于2024年6月21日与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8.母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向新疆银龙开具2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新疆银龙于2024年6月28日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9.母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向新疆银龙开具1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7月15日到期。新疆银龙于2024年7月16日与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0.母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向宝泽龙开具1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7月18日到期。宝泽龙于2024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1.母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向宝泽龙开具2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7月21日到期。宝泽龙于2024年7月24日与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2.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于2024年7月24日向母公司开具33,99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承兑汇票将于2025年1月24日到期。母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完成票据贴现业务。

13.母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向宝泽龙开具2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6月10日到期。宝泽龙于2024年7月29日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4.母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向新疆银龙开具2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9月18日到期。新疆银龙于2024年9月19日与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5.母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向宝泽龙开具10,000,000.00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2025年9月24日到期。宝泽龙于2024年9月25日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6.母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向银龙轨道开具 36,000,000.00 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到期。银龙轨道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7.母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新疆银龙开具 8,000,000.00 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新疆银龙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8.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母公司开具 25,000,000.00 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到期。母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19.母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本溪银龙开具 10,000,000.00 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将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本溪银龙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与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完成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97,000,000.00	471,500,000.00
合计	397,000,000.00	471,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土建工程款	1,658,071.79	1,925,179.06
应付设备采购款	5,748,648.36	7,889,985.19
应付运费	24,316,578.54	14,102,104.65
应付服务费	17,372,358.29	13,492,742.99
应付材料采购款	88,013,848.00	58,042,740.08
合计	137,109,504.98	95,452,751.97

(2).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635,924.37	15,407,811.26
合计	9,635,924.37	15,407,811.2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03,190.50	133,226,909.88	128,764,214.54	14,765,885.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12.45	9,932,780.01	9,918,745.62	38,146.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27,302.95	143,159,689.89	138,682,960.16	14,804,032.68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78,630.06	118,181,363.24	113,770,258.10	14,489,735.20
二、职工福利费		4,767,072.85	4,767,072.85	
三、社会保险费	18,840.92	5,949,573.19	5,944,296.12	24,117.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17.60	4,919,613.76	4,912,884.13	21,347.23
工伤保险费	3,934.29	806,001.26	807,684.69	2,250.86
生育保险费	289.03	223,958.17	223,727.30	519.90
四、住房公积金	11,909.00	3,049,905.52	3,049,280.52	12,5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810.52	1,278,995.08	1,233,306.95	239,498.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303,190.50	133,226,909.88	128,764,214.54	14,765,885.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785.19	9,565,835.08	9,551,043.34	36,576.93
2、失业保险费	2,327.26	366,944.93	367,702.28	1,569.9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112.45	9,932,780.01	9,918,745.62	38,146.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68,410.52	184,213.7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8,885,582.02	10,712,956.95
个人所得税	109,322.76	122,94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311.02	1,781.61
教育费附加	406,955.06	1,377.03
防洪保安费及其他	7,746.54	6,608.17
印花税	740,937.29	652,931.09
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	293,074.04	240,733.74
合计	29,173,339.25	11,923,547.3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896,465.98	58,388,598.65
合计	38,896,465.98	58,388,59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港费	1,224,363.44	1,247,441.84
暂收款	6,377,012.13	3,278,527.7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0,481,203.38	43,253,640.00
其他	813,887.03	10,608,989.07
合计	38,896,465.98	58,388,598.6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680,000.00	144,96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07,213.14	627,837.89
合计	20,087,213.14	145,587,837.89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955,128.60	1,533,138.07
合计	955,128.60	1,533,138.0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93,100,000.00	
信用借款	51,920,000.00	
合计	245,0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及生产设备	66,524,018.44	1,801,424.92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407,213.14	627,837.89
合计	54,116,805.30	1,173,587.03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7,875,260.00		458,340.00	17,416,920.00	
合计	17,875,260.00		458,340.00	17,416,92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系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溪钢材加工产业园发展优惠政策》收到的政府补助，文件规定全额用于投资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4,764,000.00						854,764,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4,955,020.23	14,516,280.00		259,471,300.23
其他资本公积	21,834,090.83	16,997,139.00	14,516,280.00	24,314,949.83
合计	266,789,111.06	31,513,419.00	14,516,280.00	283,786,250.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额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锁，已解锁部分股份支付费用由其他资本公积转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额为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普通股		17,751,645.06		17,751,645.0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253,640.00		12,976,092.00	30,277,548.00
合计	43,253,640.00	17,751,645.06	12,976,092.00	48,029,193.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为公司回购普通股；库存股减少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锁部分对应回购义务解除，相应减少库存股。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026.31	-109,084.13				-94,808.57	-14,275.56	-201,834.8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026.31	-109,084.13				-94,808.57	-14,275.56	-201,834.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026.31	-109,084.13				-94,808.57	-14,275.56	-201,834.8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2,743,716.52	1,368,030.73	2,000,219.88	52,111,527.37
合计	52,743,716.52	1,368,030.73	2,000,219.88	52,111,527.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325,888.04	12,755,762.48		130,081,650.52
任意盈余公积	17,858,980.56			17,858,980.5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5,184,868.60	12,755,762.48		147,940,631.0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6,381,175.32	871,331,807.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6,381,175.32	871,331,807.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47,681.00	171,562,558.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55,762.48	5,408,430.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556,980.00	51,104,7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0,716,113.84	986,381,175.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3,553,282.47	2,447,405,643.11	2,682,827,594.70	2,296,417,266.43
其他业务	90,106,366.95	42,565,304.54	65,814,334.58	38,024,285.35
合计	3,053,659,649.42	2,489,970,947.65	2,748,641,929.28	2,334,441,551.7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预应力-分部		轨道-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丝	1,097,169,744.59	914,388,211.49			1,097,169,744.59	914,388,211.49
钢绞线	1,307,537,336.81	1,099,502,617.37			1,307,537,336.81	1,099,502,617.37
钢棒	19,914,645.89	17,171,293.64			19,914,645.89	17,171,293.64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销售及配套服务			400,453,659.20	283,899,063.69	400,453,659.20	283,899,063.69
钢材、板材等			138,477,895.98	132,444,456.92	138,477,895.98	132,444,456.92
其他	60,623,690.39	25,816,940.71	29,482,676.56	16,748,363.83	90,106,366.95	42,565,304.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	1,826,312,403.52	1,459,213,125.94	558,987,033.74	427,016,586.87	2,385,299,437.26	1,886,229,712.81
境外	658,933,014.16	597,665,937.27	9,427,198.00	6,075,297.57	668,360,212.16	603,741,234.84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485,245,417.68	2,056,879,063.21	568,414,231.74	433,091,884.44	3,053,659,649.42	2,489,970,947.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2,786.25	2,521,700.06
教育费附加	2,377,603.38	2,305,913.64
资源税		
房产税	2,123,423.07	1,574,250.79
土地使用税	2,583,551.26	2,428,436.99
车船使用税	52,937.10	47,989.73
印花税	3,083,686.98	3,848,235.34
其他	26,546.24	31,519.09
合计	12,730,534.28	12,758,045.6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经费	21,412,918.12	10,739,524.59
职工薪酬	10,661,790.65	10,248,323.42
差旅费	1,956,968.00	2,450,581.07
商检报关费	190,795.91	149,528.85
广告费	72,476.85	1,663.70
办公费	2,158,021.11	572,462.99
劳务费		323,084.81
交通费	57,067.75	
租赁费	1,030,136.75	742,244.25
修理费	139,976.84	19,045.29
保险费	235,284.53	163,518.69
合计	37,915,436.51	25,409,977.6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158,155.46	30,117,655.54
交通费	1,537,691.53	1,672,189.29
招待费	14,367,610.83	11,914,982.26
修理费	6,001,623.68	2,883,862.01
无形资产摊销	2,277,829.08	2,299,607.03
税金	278,886.54	684,900.58
折旧	9,904,451.60	5,423,507.53
差旅费	3,566,967.52	2,446,859.91
保险	2,211,214.12	2,348,708.47
办公费	15,994,796.62	9,868,355.06
咨询费	4,663,439.15	3,686,907.93
环保费用	187,006.89	189,252.30
租赁费	583,277.78	708,871.37
股份支付	16,997,139.00	21,834,090.83
合计	110,730,089.80	96,079,750.11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1,763,480.41	12,561,947.98
材料费	67,578,436.06	53,580,391.47
水电燃气费	3,002,113.95	3,194,548.91
折旧费	1,432,250.29	1,137,685.92
设计、咨询费及其他	20,033,877.10	13,888,178.45
合计	103,810,157.81	84,362,752.73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66,588.02	14,435,189.86

利息收入	-1,814,856.82	-5,263,550.58
汇兑损益	-6,751,732.31	-6,929,745.36
其他	1,706,262.75	1,829,384.09
合计	13,706,261.64	4,071,278.01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458,340.00	458,340.00
科技创新资金	2,319,700.00	1,554,440.00
技改项目补助		393,500.00
进项税额加计抵扣	23,845,316.26	24,308,330.46
反倾销补贴		14,000.00
出口货物信用保险补贴	919,600.00	1,220,850.00
个税手续费	43,075.83	22,337.15
稳岗补贴	99,588.73	107,020.63
合计	27,685,620.82	28,078,818.2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9,507.22	9,010,073.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600.00	1,31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499,107.22	9,011,384.2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9,139.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299,139.13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229,988.46	-4,463,246.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06,350.56	-19,865,355.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3,618.66	4,549,410.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60,019.24	-19,779,192.0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80,338.6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80,338.6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1,599.64	-43,847.30
合计	-71,599.64	-43,847.3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57,537.66	2,025,376.55	157,537.66
合计	157,537.66	2,025,376.55	157,537.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0,782.05		80,782.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0,782.05		80,782.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1,280,000.00	100,000.00
其他	1,586,519.63	1,329,174.86	1,586,519.63
合计	1,767,301.68	2,609,174.86	1,767,301.6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646,440.69	32,219,808.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4,556.51	-5,285,999.00
合计	56,610,997.20	26,933,809.3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7,840,427.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78,170.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92,530.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56,622.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7,306.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0,971.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68,002.14
加计扣除的影响	-2,787,418.69
所得税费用	56,610,99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187,657,996.01	240,686,732.59
政府补助	3,338,292.46	2,919,417.54
利息收入	1,814,856.82	5,263,550.58
其他	3,973,384.44	1,693,227.86
增值税留底退税		1,139,024.49
合计	196,784,529.73	251,701,953.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706,262.75	1,829,384.09
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	37,593,058.28	33,311,282.98
咨询费	10,069,526.45	4,517,908.27
商检费、广告、赞助费、出口保险	1,036,592.92	745,295.12
保证金	162,651,782.04	214,240,160.80
合计	213,057,222.44	254,644,031.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存单到期	0	200,732,156.84
其他	0	344.74
合计	0	200,732,501.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存单	0	40,000,000.00
其他		
合计	0	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贴现	83,990,000.00	587,500,000.00
信用证福费廷	365,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0
合计	448,990,000.00	80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贴现到期承兑汇票	290,000,000.00	939,700,000.00
租赁合同支出	5,525,343.00	673,373.13
回购库存股	17,751,645.06	
其他	10,000,000.00	
合计	323,276,988.06	940,373,373.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62,078,361.10	572,585,075.89	202,492.18	354,837,898.60		480,028,030.5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960,000.00	255,000,000.00		147,260,000.00		252,7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01,424.92		70,247,936.52	5,525,343.00		66,524,018.44
合计	408,839,786.02	827,585,075.89	70,450,428.70	507,623,241.60		799,252,049.01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229,430.54	182,148,46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0,338.69
信用减值损失	160,019.24	19,779,192.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38,891.01	33,736,297.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742,342.86	678,681.37
无形资产摊销	2,277,829.08	2,299,60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446,040.25	32,485,64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599.64	43,847.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82.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99,139.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33,284.25	9,845,25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9,107.22	-9,011,38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556.51	-5,285,99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65,599.94	-87,285,95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175,519.61	-194,148,075.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6,126.50	-55,426,815.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1,238.83	-71,021,572.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039,398.24	126,310,203.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310,203.06	188,704,700.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29,195.18	-62,394,497.8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3,039,398.24	126,310,203.06
其中：库存现金	205,701.49	177,386.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2,833,696.75	126,132,81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39,398.24	126,310,203.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72,125.87	7.1879	6,268,753.54
欧元	29,303.34	7.4910	219,511.32
港币			
澳元	0.03	4.4904	0.13

英镑	3.37	9.0584	30.53
林吉特	526,108.10	1.6164	850,399.4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5,129,315.75	7.1879	108,748,008.66
欧元	1,609,190.74	7.4910	12,054,447.84
港币			
澳元	1,050,646.87	4.4904	4,717,824.71
英镑	2,062,818.88	9.0584	18,685,838.54
林吉特	9,162,919.85	1.6164	14,810,913.6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林吉特	1,762,353.32	1.6164	2,848,663.7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87,352.63	7.1879	15,003,681.97
林吉特	5,373,462.36	1.6164	8,685,646.9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590.39	7.1879	32,995.26
林吉特	453,906.57	1.6164	733,693.10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Silvery Dragon Malaysia SDN.BHD.，公司住所及经营地：NO.33,JALAN AMAN PERDANA 5F/KU5 TAMAN AMAN PERDANA 4105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记账本位币为林吉特。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525,343.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2,793,789.13	
合计	22,793,789.1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1,763,480.41	12,561,947.98
材料费	67,578,436.06	53,580,391.47
水电燃气费	3,002,113.95	3,194,548.91
折旧费	1,432,250.29	1,137,685.92
设计、咨询费及其他	20,033,877.10	13,888,178.45
合计	103,810,157.81	84,362,752.7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3,810,157.81	84,362,752.7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宁夏中源	2024.12	0.00	100.00	转让	已完成工商变更	0.00	0.00				不适用	
银龙新能（陕西）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	0.00	100.00	转让	已完成工商变更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龙鹏旭持有宁夏中源100.00%股权，于2024年12月份转让全部股权，并于同月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控股子公司银龙新能科技持有银龙新能（陕西）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于2024年10月份转让全部股权，并于同月完成工商变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设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银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00%，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DP6GERXM，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6-2-1178（天开园）。

公司新设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龙预应力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4MADAETFP5W，公司住所：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曙光东路2-1号（西区）。

公司新设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九江宝泽龙预应力钢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00%，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E1NN6R0D，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港兴路288号奥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公司新设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勉县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5MAB3L8FF40，公司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501号陕西航空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公司新设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隆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00%，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DWWGAH05，公司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医药谷永康道南侧高校成果转化基地39号楼2385室。

公司新设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孙公司中竞天择（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DN6ELQ91，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8（天津企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043号）。

公司新设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银龙珍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00%，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MADT1F8L6F，公司住所：天津市河北区望海楼街道东三经路82号。

公司注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承德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5MABX6CU97P，公司住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承德高新区科技大厦主楼1219。

公司注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龙欧亚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9.00%，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WBFC3X6，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235号）。

公司注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龙新能源（吉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C3MAYR6D，公司住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6 号楼 610 号。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	天津市	贸易	100.00		设立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	河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徽省	5,000.00	河间市	制造业	82.00		设立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	3,200.00	本溪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天津聚合碳基复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0	天津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1.00		设立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	乌鲁木齐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智慧银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0	天津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0	天津市	贸易	100.00		设立
Silvery Dragon Malaysia SDN.BHD.	SELANGOR MALAYSIA	16.03	SELANGORM ALAYSIA	贸易	60.00		设立
天津银龙鹏旭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	天津市	技术服务及贸易	70.00		设立
黄骅市银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	黄骅市	技术服务及贸易	100.00		设立
天津银龙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0	天津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85.00		设立
银龙新产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500.00	齐齐哈尔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100.00		设立
天津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500.00	天津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	100.00		设立
天津银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0.00	天津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0		设立
银龙预应力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省	5,000.00	河间市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Silvery Dragon Malaysia SDN.BHD.注册资本 100,000.00MYR，持股比例 60%，实际出资 60,000.00MYR,上述表格所示数据为人民币金额。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18.00%	16,044,081.09	10,800,000.00	28,597,209.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566,105,370.10	382,835,604.70	948,940,974.80	742,276,425.17	47,743,062.95	790,019,488.12	474,494,323.60	378,270,829.45	852,765,153.05	718,392,249.52	556,301.82	718,948,551.3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562,497,160.40	85,104,884.97	85,104,884.97	-117,142,218.52	435,862,845.72	68,530,385.77	68,530,385.77	-62,387,251.74

其他说明：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铁芜湖	安徽芜湖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103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权益法
安捷清远	广州清远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江口银地管理区	有限责任公司	35.00		权益法
甘肃铁投	甘肃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嫩江街280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9.57	权益法
陕硬公司	陕西汉中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九号信箱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权益法
济南轨道	山东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绿色建材产业园顺达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00	权益法
宝坻板场	天津	天津市宝坻区潮阳街道新开口镇与新津路交口北50米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权益法
中电建	河北保定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经济开发区定慧街1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权益法
鸿信沧州新能源	河北河间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北大街1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0.00	权益法
河南铁投	河南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城际铁路综合调度指挥中心18层1826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权益法
银龙科海	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725室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权益法
丹克储能	天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253号）	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权益法
中同银龙	天津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津医药谷新颜道与双德路交口西北侧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甘肃铁投持股比例为19.57%，仍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的原因是公司派出一名董事，实质上对其有重大影响。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铁芜湖	甘肃铁投	陕硬公司	济南轨道	宝坻板场	河南铁投	上铁芜湖	甘肃铁投	陕硬公司	济南轨道	宝坻板场	河南铁投
流动资产	431,634,510.46	84,047,837.62	100,935,803.89	84,541,546.86	49,177,952.37	91,295,291.81	334,574,907.76	78,205,378.09	100,342,139.01	61,374,569.15	78,115,863.27	24,045,843.57
非流动资产	64,981,887.48	89,537,428.21	14,479,512.90	129,000,497.90	41,233,586.41	10,662,731.72	56,566,486.64	93348019.86	13,722,020.98	133,152,925.29	30,958,832.10	115,092.23
资产合计	496,616,397.94	173,585,265.83	115,415,316.79	213,542,044.76	90,411,538.78	101,958,023.53	391,141,394.40	171553397.95	114,064,159.99	194,527,494.44	109,074,695.37	24,160,935.80
流动负债	142,540,827.99	56,153,942.13	40,186,102.82	102,273,819.27	23,563,194.10	3,196,469.79	54,268,296.37	52913577.16	58,930,992.24	81,696,243.03	42,898,471.25	381,530.50
非流动负债	3,433,158.30	28,137,500.00	13,532,081.62						4,914,785.23			
负债合计	145,973,986.29	84,291,442.13	53,718,184.44	102,273,819.27	23,563,194.10	3,196,469.79	54,268,296.37	529,135,77.16	63,845,777.47	81,696,243.03	42,898,471.25	381,530.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642,411.65	89,293,823.70	61,697,132.35	111,268,225.49	66,848,344.68	98,761,553.74	336,873,099.03	89,097,320.79	50,218,382.52	11,191,719.25	66,176,224.12	23,779,405.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660,602.91	17,474,801.30	12,339,426.47	22,253,645.10	26,739,337.87	39,504,621.50	84,218,274.76	17,436,345.68	10,043,676.50	2,238,343.85	26,470,489.65	9,511,762.1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114,990.40	18,444,595.79	10,745,135.27	23,082,324.37	26,660,588.59	39,704,621.50	93,251,697.95	18,258,017.68	9,659,264.32	22,681,345.55	26,385,669.94	9,511,762.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7,745,494.68	48,569,551.11	83,356,662.27	65,537,357.50	31,067,585.63		60,285,920.52	93,158,790.71	85,577,094.33	21,080,782.67	62,704,664.44	
净利润	15,453,169.79	696,502.91	6,548,430.72	2,004,894.08	672,120.56	482,148.44	31,866,654.90	678,879.88	6,144,844.70	-3,547,078.31	173,777.77	-1,220,594.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453,169.79	696,502.91	6,548,430.72	2,004,894.08	672,120.56	482,148.44	31,866,654.90	678,879.88	6,144,844.70	-3,547,078.31	173,777.77	-1,220,594.7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	0	223,815.19	0	0	0	0	0	335,713.20	0	0	0

其他说明：
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18,011.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6,988.4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6,988.4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737,212.31	16,752,687.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0,559.18	2,597,595.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0,559.18	2,597,595.16

其他说明：

上表合营企业为丹克储能财务数据；联营企业为安捷清远、中电建、银龙科海、中同银龙和鸿信沧州的财务数据。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875,260.00			458,340.00		17,416,9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875,260.00			458,340.00		17,416,920.0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58,340.00	851,840.00
与收益相关	27,227,280.82	27,226,978.24
合计	27,685,620.82	28,078,818.2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通过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

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本节十四.5(4)关联方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08,153,874.02	15,840,340.63
应收账款	2,004,694,453.26	194,792,833.38
其他应收款	53,794,674.91	21,870,083.07
合计	2,566,643,002.19	232,503,257.08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和林吉特）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欧元	澳元	英镑	林吉特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268,753.54	219,511.32	0.13	30.53	850,399.41	7,338,694.93
应收账款	108,748,008.66	12,054,447.84	4,717,824.71	18,685,838.54	14,810,913.67	159,017,033.42
其他应收款					2,848,663.76	2,848,663.76
小计	115,016,762.20	12,273,959.16	4,717,824.84	18,685,869.07	18,509,976.84	169,204,392.1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5,003,681.97				8,685,646.98	23,689,328.95
其他应付款	32,995.26				733,693.10	766,688.36
长期借款						
小计	15,036,677.23				9,419,340.08	24,456,017.31
净额	99,980,084.97	12,273,959.16	4,717,824.84	18,685,869.07	9,090,636.76	144,748,374.80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1）本年度公司利率互换安排如下：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80,028,030.57元（2023年12月31日：262,078,361.10元）。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在一年内到期。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44,560.87	14,944,560.8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944,560.87	14,944,560.87

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4,944,560.87	14,944,560.87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944,560.87	14,944,560.87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系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无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会计准则规定的合理方法确定。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贸易	100.00		设立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徽省	河间市	制造业	82.00		设立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	本溪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天津聚合碳基复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1.00		设立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智慧银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市	贸易	100.00		设立
Silvery Dragon Malaysia SDN.BHD.	SELANGOR MALAYSIA	SELANGOR MALAYSIA	贸易	60.00		设立
天津银龙鹏旭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服务及贸易	70.00		设立
黄骅市银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黄骅市	技术服务及贸易	100.00		设立

天津银龙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5.00		设立
银龙新产业(黑龙江)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天津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天津银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0		设立
银龙预应力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间市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设立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铁芜湖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安捷清远	公司参股企业
甘肃铁投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陕硬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济南轨道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电建	公司参股企业
宝坻板场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鸿信沧州新能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河南铁建投	公司参股企业
银龙科海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丹克储能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同银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铁芜湖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安捷清远	公司参股企业
甘肃铁投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济南轨道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宝坻板场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电建	公司参股企业
中同银龙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谢志峰	其他
谢栋臣	其他
谢铁根	其他
谢辉宗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谢栋臣	运输业务	1,497,138.75	3,500,000.00	否	1,625,740.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铁芜湖	销售预应力材料、设备及提供劳务	17,094,954.06	1,561,096.65
济南轨道	销售模具	2,645,800.00	1,383,775.35
甘肃铁投	销售预应力材料	3,403,200.00	13,803,723.14
宝坻板场	销售预应力材料、设备及提供劳务	10,229,921.66	19,543,269.69
安捷清远	销售预应力材料	948,683.12	798,319.87
中电建	销售预应力材料	0.00	22,501,114.7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管谢铁根、谢辉宗之父谢栋臣承接了公司部分汽车运输业务，负责往返于铁路专用线及少量汽车运输业务。该部分运输业务线路短且装卸货等待的时间较长、车辆需要及时响应公司的业务需求，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运输价格。

2.上铁芜湖生产轨道板系列产品，其需要使用的有关材料及设备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公开参与了其对预应力材料产品的招标采购，成功获得了上铁芜湖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权。公司以公开渠道，公平、公正的参与本次上铁芜湖的公开招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豁免披露了上述预应力材料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3.济南轨道生产轨道板系列产品，其需要使用的轨道板配套智能化装备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公开参与了其对轨道板配套智能化装备招标采购，成功获得济南轨道关于轨

道板配套智能化装备供货权。公司通过公平、公开方式参与本次招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了上述轨道板配套智能化装备的关联交易事项。

4.甘肃铁投生产混凝土轨枕系列产品，其生产轨枕所需的预应力材料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参与其公开招标，成功获得了甘肃铁投预应力钢材产品供货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了上述销售预应力钢材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5.宝坻板场生产轨道板系列产品，其需要使用的有关材料及设备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公开参与了其对预应力材料产品的招标采购，成功获得了宝坻板场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权。公司以公开渠道，公平、公正的参与本次宝坻板场的公开招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豁免披露了上述预应力材料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6.安捷清远生产轨道板系列产品，其需要使用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公开参与了其对预应力材料产品的招标采购，成功获得了安捷清远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权。公司以公开渠道，公平、公正的参与本次安捷清远的公开招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豁免披露了上述预应力材料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7. 中电建生产轨道板系列产品，其需要使用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公司以投标方的身份公开参与了其对预应力材料产品的招标采购，成功获得了中电建预应力材料产品供货权。公司以公开渠道，公平、公正的参与本次中电建的公开招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豁免披露了上述预应力材料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同银龙	房屋租赁	44,036.7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022年7月19日	2026年7月31日	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是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0日	是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是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9月5日	2024年8月13日	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11月23日	2025年5月1日	是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否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0日	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2日	否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0日	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9月6日	2025年5月1日	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	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6年3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8-690654924-05-G1），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3,000.00万元。

2023年4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19761号），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3年9月4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713202300000018），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AZ06（高保）20230009-11），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津（保证）20232173），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信用证4,000.00万元。

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石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124754号），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4年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10001），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担保事项。

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821202400000009），约定本公司为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1,500.00万元。

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9-2024-048（保2）），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4,900.00万元。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保字第06210033 号），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4,900.00万元。

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713202400000011），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信用证2,500.00万元。

2024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银石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147107号），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5,000.00万元。

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65399号），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

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6,000.00万元。

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AZ09（高保）20240003-11），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3,000.00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2.43	448.3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铁芜湖	13,510,090.90	405,302.73	55,975.31	1,679.26
应收账款	济南轨道	18,203,552.20	8,752,650.09	20,348,234.20	5,415,031.04
应收账款	甘肃铁投	10,324,470.87	1,140,286.63	10,621,270.87	318,638.13
应收账款	宝坻板场	2,242,390.68	67,271.72	16,368,535.71	491,056.07
应收账款	安捷清远	0.00	0.00	72,319.87	2,169.60
应收账款	中电建	17,101,114.78	2,565,167.22	22,125,979.58	663,779.39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谢栋臣	96,657.82	131,993.79

(3).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425,200.00	5,989,098.00		
技术人员					1,148,700.00	2,836,104.00		
销售人员					1,680,300.00	4,150,890.00		
合计					5,254,200.00	12,976,092.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考核情况等后续信息确认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314,949.83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7,851,951.79	

技术人员	3,732,036.46	
销售人员	5,413,150.75	
合计	16,997,139.00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和已贴现未到期票据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132,455,011.28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785,691,826.95元。

（2）开出保函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余额人民币25,291,965.80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8-690654924-05-G1），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3,000.00万元。

2023年4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19761号），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3年9月4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713202300000018），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3年8月16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AZ06（高保）20230009-11），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津（保证）20232173），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信用证4,000.00万元。

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石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124754号），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10001），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无担保事项。

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821202400000009），约定本公司为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1,500.00万元。

2024年5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9-2024-048（保2）），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4,900.00万元。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保字第06210033号），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贷款4,900.00万元。

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713202400000011），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信用证2,500.00万元。

2024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银石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2023年）字第147107号），约定本公司

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5,000.00万元。

2024年9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65399号），约定本公司为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6,000.00万元。

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AZ09（高保）20240003-11），约定本公司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后者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银行承兑汇票3,000.00万元。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8,065,12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907,432,687.99	706,601,692.09
1年以内小计	907,432,687.99	706,601,692.09
1至2年	112,234,584.06	203,814,976.98
2至3年	69,056,178.55	54,790,200.89
3年以上	60,442,739.06	71,120,391.7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49,166,189.66	1,036,327,261.6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57,044.21	0.74	8,557,044.21	100.00	0.00	8,934,920.36	0.86	8,934,920.36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8,557,044.21	0.74	8,557,044.21	100.00	0.00	8,934,920.36	0.86	8,934,920.3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609,145.45	99.26	129,136,888.84	11.32	1,011,472,256.61	1,027,392,341.30	99.14	138,662,350.10	13.50	888,729,991.20
其中：										
账龄组合	1,096,107,027.66	95.38	129,136,888.84	11.78	966,970,138.82	937,775,041.55	90.49	138,662,350.10	14.79	799,112,691.45
关联方组合	44,502,117.79	3.88			44,502,117.79	89,617,299.75	8.65			89,617,299.75
合计	1,149,166,189.66	/	137,693,933.05	/	1,011,472,256.61	1,036,327,261.66	/	147,597,270.46	/	888,729,991.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he General Company for Railways Construction（叙利亚）	8,557,044.21	8,557,044.21	100.00	部分存在纠纷，且叙利亚局势紧张、外汇管制，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8,557,044.21	8,557,044.2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2,930,570.20	25,887,917.11	3.00
1至2年	112,234,584.06	16,835,187.61	15.00
2至3年	69,056,178.55	34,528,089.27	50.00
3年以上	51,885,694.85	51,885,694.85	100.00
合计	1,096,107,027.66	129,136,88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回的应收账款首先用于清偿早期的欠款当早期的欠款清偿完成后，再用于清偿随后的欠款，即依时间先后顺序，先清偿旧账再清偿新账，即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7,597,270.46			147,597,270.4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04,211.73			-9,504,211.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99,125.68			399,125.68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7,693,933.05			137,693,933.0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47,597,270.46	-9,504,211.73		399,125.68		137,693,933.05
合计	147,597,270.46	-9,504,211.73		399,125.68		137,693,933.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9,125.6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9,092,512.99		139,092,512.99	12.10	4,172,775.39
第二名	62,196,427.43		62,196,427.43	5.41	1,865,892.82
第三名	54,508,870.03		54,508,870.03	4.74	1,635,266.10

第四名	42,271,985.88		42,271,985.88	3.68	
第五名	28,399,958.37		28,399,958.37	2.47	851,998.75
合计	326,469,754.70		326,469,754.70	28.40	8,525,933.0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2,616,073.09	562,401,023.46
合计	612,616,073.09	562,401,023.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649,395.36	552,694,456.52
1 年以内小计	604,649,395.36	552,694,456.52
1 至 2 年	5,193,889.00	8,372,619.00
2 至 3 年	7,535,719.00	5,653,349.00
3 年以上	6,205,829.00	10,905,248.4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年以上		
合计	623,584,832.36	577,625,672.9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	597,441,528.60	544,799,999.37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552,086.00	41,700.00
保证金	25,541,750.31	32,765,617.44
职工备用金	49,467.45	18,356.15
合计	623,584,832.36	577,625,672.9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224,649.50			15,224,649.5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00,890.23			-4,000,890.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55,000.00			255,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968,759.27			10,968,759.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5,224,649.50	-4,000,890.23		255,000.00		10,968,759.27
合计	15,224,649.50	-4,000,890.23		255,000.00		10,968,759.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72,222,132.98	91.76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0.00
第二名	22,699,806.73	3.64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0.00
第三名	2,150,000.00	0.34	保证金	2-3 年	1,075,000.00
第四名	1,855,627.91	0.30	保证金及标书款	1 年以内/1-2 年	64,409.52
第五名	1,514,800.00	0.24	保证金	2-3 年	757,400.00
合计	600,442,367.62	96.28	/	/	1,896,809.5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748,328.75		157,748,328.75	149,688,328.75		149,688,328.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300,251.16		64,300,251.16	34,491,570.97		34,491,570.97
合计	222,048,579.91		222,048,579.91	184,179,899.72		184,179,899.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5,237,085.25						5,237,085.25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34,440,000.00						34,440,000.00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天津聚合碳基复材研究院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智慧银龙（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9,844,000.00						9,844,000.00	
天津隆海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Silvery Dragon Malaysia SDN.BHD.	97,243.50						97,243.50	
黄骅市银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天津银龙鹏旭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承德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银龙欧亚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天津银龙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银龙预应力工程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天津银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4,575,000.00				4,575,000.00	
天津银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49,688,328.75		8,575,000.00	515,000.00			157,748,328.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安捷清远	5,459,819.60			-1,364,915.75						4,094,903.85	
陕硬	9,659,264.32			1,309,686.14			223,815.19			10,745,135.27	
中电建	9,860,724.93			-105,134.39						9,755,590.54	
河南铁投	9,511,762.12	30,000,000.00		192,859.38						39,704,621.50	
小计	34,491,570.97	30,000,000.00		32,495.38			223,815.19			64,300,251.16	
合计	34,491,570.97	30,000,000.00		32,495.38			223,815.19			64,300,251.1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7,426,423.18	1,806,081,147.51	1,933,784,955.16	1,772,237,524.15
其他业务	202,504,915.94	182,645,826.06	159,638,441.02	143,970,840.19
合计	2,199,931,339.12	1,988,726,973.57	2,093,423,396.18	1,916,208,364.3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预应力-分部		轨道-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钢丝	826,507,326.26	712,104,593.18			826,507,326.26	712,104,593.18
钢绞线	1,077,141,614.77	1,002,765,079.23			1,077,141,614.77	1,002,765,079.23
钢棒	19,667,190.10	21,300,601.49			19,667,190.10	21,300,601.49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销售及配套服务			74,110,292.05	70,106,246.56	74,110,292.05	70,106,246.56
其他	202,504,915.94	182,450,453.11			202,504,915.94	182,450,453.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	2,121,272,229.69	1,914,986,749.92	74,110,292.05	70,106,246.56	2,195,382,521.74	1,985,092,996.48
境外	4,548,817.38	3,633,977.09			4,548,817.38	3,633,977.09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125,821,047.07	1,918,620,727.01	74,110,292.05	70,106,246.56	2,199,931,339.12	1,988,726,973.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95.38	1,618,314.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8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600.00	1,31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9,339,806.48	1,619,625.5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59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	3,840,304.56	

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9,76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1,19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379.01	
合计	1,558,122.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0.28	0.2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志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